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二三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52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9,019.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99,019.27万元。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四、关于公司股利分配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相关内容。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 (含税)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 年均可分 配利润
2020	每 10 股派现金 7 元 (含税)	17,933.72	0.00	23,191.89	22,815.52
2021	每 10 股派现金 3.5 元 (含税)	9,255.66	0.00	28,441.68	
2022	每 10 股派现金 4.6 元 (含税)	12,452.88	0.00	16,812.99	
	采用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股份 (视同现金分红)	10,491.26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 利润的比例				219.73%	

注：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71.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成交总金额为 10,491.26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0,491.26 万元视同现金分红。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和原煤，报告期内废纸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70%左右，原煤占比则在10%左右，废纸和原煤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受“禁废令”、“限塑令”、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以及局部地区物流受限等影响，发行人废纸采购均价分别为1,913.55元/吨、2,260.81元/吨、2,187.75元/吨，原煤采购均价分别为552.24元/吨、954.25元/吨、1,097.91元/吨，主要原材料废纸、原煤采购单价波动幅度较大。尽管发行人已执行科学合理的库存管理机制，灵活拓展采购来源，但如果未来废纸、原煤等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近年来，受“禁废令”、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产业政策影响，造纸行业内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中小企业被加速淘汰，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如果在未来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包装用纸具有单品价值低、质量轻、体积大的特点，受运输成本限制，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区域性特征明显。公司所处长三角区域是包装用纸的主要消费区域，集中了景兴纸业、玖龙纸业、荣成纸业、理文造纸等同行造纸企业或其生产基地，区域市场竞争激烈。如果未来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未能持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多个项目的同时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难以预期的不利变化，或由于管理不善发生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可能导致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延期或无法实施的情况，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储备等因素作出，尽管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在未来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如果出现项目延期实施、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竞争加剧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经济效益不达预期。

3、土地权证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生物质锅炉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取得。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情况说明》，将积极协助办理完成募投项目所需用地的出让手续，确保公司尽快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虽然公司预计取得上述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若不能获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或取得过程时间过长，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

（一）参与认购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冯荣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冯晟宇，监事会主席陈雄伟将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亦不存在减持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的计划。

2、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与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在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股票的，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同时，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不参与认购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褚芳红，董事张云华，独立董事冯小岗、黄科体、俞益民，监事朱杰、顾永明，高级管理人员胡荣霞、赵志芳、沈卫英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荣晟环保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兴星纸业	指	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
荣晟有限	指	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
荣晟包装	指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荣晟投资、荣晟实业	指	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包装	指	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纸业	指	安徽荣晟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荣晟上海	指	荣晟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依晟	指	上海依晟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依晟	指	嘉兴依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恒创资源	指	平湖恒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樱悦汇	指	樱悦汇茶文化（平湖）有限公司
荣晟新材料	指	浙江荣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荣晟	指	江苏荣晟环保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农商行	指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矽感	指	浙江矽感锐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勒威半导体	指	勒威半导体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荣晟芯能	指	安徽荣晟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荣晟	指	平湖市浙能荣晟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樽晟	指	上海樽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德力晟	指	上海德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景兴纸业	指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鹰国际	指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森林包装	指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纸业	指	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	指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理文造纸	指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民星纺织	指	浙江民星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总商会	指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纸浆	指	经过制备的可供进一步加工成原纸的纤维物料，按浆的原料来源，纸浆可分为木浆、非木浆和废纸浆；按生产工艺，纸浆可分为化学浆、机械浆和化学机械浆等
木浆	指	以针叶木或阔叶木为原料，以化学的或机械的或两者兼有的方法所制得的纸浆，包括化学木浆、机械木浆和化学机械木浆等
浆板	指	浆板是纸浆的一种，是纸浆经过脱水压榨后形成的一种厚纸板，浆板的优势在于运输方便
原纸	指	又称加工原纸，用于进一步加工制成各种纸
再生环保纸	指	以废纸为原料，经过分选、净化、打浆、抄造等十几道工序生产出来的纸张
包装用纸	指	又称包装纸，用于包装目的纸的统称，主要为瓦楞原纸和牛皮箱板纸
瓦楞原纸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重要组成材料之一，瓦楞原纸的纤维结合强度高，纸面平整，有较好的紧度和挺度，具有一定的弹性以保证制成的纸箱具有防震和耐压能力
牛皮箱板纸	指	又称箱板纸，纸箱用纸的主要原料之一，质地坚韧，耐破度、环压强度和撕裂度高，具有较高的抗水性
瓦楞纸板	指	是一个多层的纸黏合体，由一层或多层压成瓦楞形状的纸粘合在一张箱纸板上或几张箱纸板之间所组成的纸板
瓦楞纸箱	指	由瓦楞纸板经过模切、压痕、钉箱或粘箱制成的纸质容器
抄造	指	纸浆在纸机上成型脱水、烘干、成纸
热电联产	指	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进行供热的生产方式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SS	指	固体悬浮物浓度
氨氮、NH ₃ -N	指	以氨或铵离子形式存在的化合氮
废纸系	指	以废纸制成的废纸浆为原材料生产的纸
外废	指	进口的国外废纸
“洋垃圾”	指	进口的固体废物
“双循环”战略	指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禁废令”	指	2017年7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将废塑料、废纸等4类24种固体“洋垃圾”，调整列入了《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并从2018年1月开始实施
“限塑令”	指	2007年12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通知明确规定：从2008年6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自2008年6月1日起，在所有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袋有偿使用制度，一

		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
“能源双控”	指	2021年9月11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旨在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RONGS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APER JOINT STOCK CO., LTD.

境内上市股票简称：荣晟环保

境内上市股票代码：603165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9日

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注册地址：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电话号码：0573-85986681

传真号码：0573-85988880

互联网网址：<http://www.rszy.com>

电子信箱：rongshenghuanbao@163.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箱包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在政策层面，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造纸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全国人大颁布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明了造纸行业的发展方向，即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通过改造升级工程和绿色制造体系的完善，推动造纸和纸制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具体发展方向包括：1）“十四五”期间，造纸行业要加大投资节能改造，充分发挥热电联产作用，充分利用生产环节产生的余压、余热等能源，加大有机废液、有机废物、生物质气体的回收利用，固体废物近零排放，最大限度实现资源化；2）利用国外的优质纤维资源改善国内回收废纸制浆的质量，推进国内林纸一体化工程建设和非木材原料的科学利用，逐步增加国内纤维原料供应量，保障社会供给和行业可持续发展；3）鼓励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4）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依靠创新驱动升级、提质、增效，培育新的增长点和新的竞争优势。

（2）技术进步及设备升级

造纸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以及生产工艺的先进程度上。近年来，自主创新发展成为行业共识，造纸企业加大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力度，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技术与自主创新相结合，推动了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造纸技术与造纸装备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废纸处理设备、压榨脱水设备与高速宽幅纸机等机器性能的不不断提升，逐步满足了市场对造纸产品功能化和绿色环保的需求，为国内造纸和纸制品业的发展和实现规模经济提供了技术保障。

（3）落后产能加速出清，促进行业有序发展

近年来，随着供给侧改革深化进行和环保要求不断趋严，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中小企业被加速淘汰，纸及纸板生产企业数量从 2012 年的约 3,500 家降至 2022 年的约 2,500 家，造纸行业前十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从 2012 年的 31.15% 上升到 2021 年的 47.23%，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根据《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十四五”期间将关停不能达标排放、能耗水平相对落后、产品竞争力弱的生产设施，引导大型制浆造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与合资合作等形式发展，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制浆造纸企业集团。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有利于造纸企业的规模化运营，促进造纸和纸制品业健康有序发展。

(4) 发展循环经济

根据造纸行业的发展模式，发展循环经济已经成为了非常重要的环节。造纸和纸制品业的原材料属于可再生资源。例如，将废纸进行回收以后可以再次制浆制造循环使用。此外，在制浆造纸的过程中，采用热电联产满足企业的耗电量和用汽量，以实现燃料的高效综合利用。对于纸浆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可以利用先进的工艺实现生产用水循环利用，进而降低水的使用量。近些年，生产过程中对于污泥回用、沼气发电、热电联产、中水回用等技术的应用，既有效保护了林木资源，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以期实现最大化资源循环利用。

(5) 符合绿色消费的趋势

包装用纸具有经济便宜、重量轻、便于贮存、易加工、废弃物可自行降解且易回收利用等特点，被公认为“绿色包装”材料。伴随“限塑令”、“能源双控”等政策的不断施行，消费者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纸包装已成为其他包装材料的理想替代品。包装用纸细分行业以废纸作为原料，将其打碎、去色制浆后生产成为再生纸进行销售，具有可循环、可再生、可持续发展的特点，符合绿色消费的趋势。

2、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将逐步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二) 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经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2023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6 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批复的有效期为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 募集资金投向

在考虑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8 月 26 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650.00 万元的因素后,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7,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	27,894.00	16,300.00
2	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	16,850.00	15,000.00
3	生物质锅炉项目	15,000.00	1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	补充流动资金	16,300.00	16,300.00
	合计	76,044.00	57,600.00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57,600.00 万元，发行数量 57.60 万手（576.00 万张）。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9 年 8 月 17 日。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

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2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8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

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

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本章“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78,431,276股，剔除回购专户库存股7,716,60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270,714,676股。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3年8月18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12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127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78,431,276股，剔除回购专户库存股7,716,60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270,714,67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76,000手。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 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 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 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

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或委托债权人代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公告会议通知，向全体

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会议召开日前 3 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本规则项下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息；
-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8)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

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在考虑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8月26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650.00 万元的因素后，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7,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	27,894.00	16,300.00
2	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	16,850.00	15,000.00
3	生物质锅炉项目	15,0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300.00	16,300.00
合计		76,044.00	57,6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公司公布年报后2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六）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1、违约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相应违约事件：

- （1）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
-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公司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3）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

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 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6) 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同时，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将符合可转债存续期内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向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七)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八) 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377.36
2	会计师费用	63.21
3	律师费用	37.74
4	资信评级费用	20.75
5	信息披露费、登记服务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9.23
合计		598.28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上述费用仅为初步测算，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九)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3年8月16日 星期三	T-2日	1、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3年8月17日 星期四	T-1日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3年8月18日 星期五	T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3年8月21日 星期一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3年8月22日 星期二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够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3年8月23日 星期三	T+3日	1、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8月24日 星期四	T+4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荣华
住所	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注册地址	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联系人	胡荣霞
电话	0573-85986681
传真	0573-8598888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1 楼
保荐代表人	叶飞洋、李姝
项目协办人	张文可
项目组其他成员	闫嘉琪、徐佳榆、袁海峰
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三）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经办律师	劳正中、周倩雯、曹丽慧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四)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杨志国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孙峰、邓红玉、朱作武、张小勇
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五) 资信评级机构

机构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磊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经办人	段莎、彭菁菁
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	010-62299803

(六)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431,276.00	100.00
	合计	278,431,276.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冯荣华	104,428,865	37.51	自然人股东	0
2	张云芳	13,004,022	4.67	自然人股东	0
3	冯晟宇	11,760,000	4.22	自然人股东	0
4	冯晟伟	11,760,000	4.22	自然人股东	0
5	陈雄伟	11,657,762	4.19	自然人股东	0
6	陆祥根	11,321,828	4.07	自然人股东	0
7	姚元熙	4,206,188	1.51	自然人股东	0
8	曲立荣	2,700,000	0.97	自然人股东	0
9	杭州金雕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泽川 1 号证券投 资基金	1,228,216	0.44	私募投资基 金	0
10	杭州霄惠塑化有限公司	1,011,300	0.36	法人股东	0
	合计	173,078,181	62.16	-	

注：前十大股东中，冯荣华、张云芳为夫妻关系，冯晟宇、冯晟伟分别为冯荣华夫妇之长子和次子。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超过 5% 的范围。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23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14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5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8,603,570.63	295,167,751.13	583,205,737.1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7,420,228.15	251,268,469.6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88,275,336.60	-	-

应收账款	258,719,257.24	265,517,180.76	172,239,069.62
应收款项融资	35,729,946.19	172,272,914.49	130,784,845.26
预付款项	7,028,463.17	14,471,875.74	7,399,546.9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88,974.56	768,823.11	1,806,675.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1,099,604.54	103,728,706.79	61,037,887.1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797,792.75	28,397,861.25	17,110,898.66
流动资产合计	1,512,342,945.68	1,527,745,341.42	1,224,853,130.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2,963,958.99	108,164,666.92	90,362,116.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437,126.00	69,937,126.00	49,437,126.00
投资性房地产	5,335,051.09	-	-
固定资产	737,271,815.30	725,451,725.92	514,289,355.23
在建工程	84,434,954.98	48,325,585.06	151,337,523.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58,188.93	583,149.61	-
无形资产	109,979,633.49	74,981,866.24	77,357,234.2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1,712.65	20,919,025.22	4,571,74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71,878.91	5,877,216.92	16,460,243.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6,184,320.34	1,054,240,361.89	903,815,341.75
资产总计	2,658,527,266.02	2,581,985,703.31	2,128,668,471.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12,470.21	284,147,817.46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3,531,103.34	178,152,224.73	159,305,644.0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473,806.60	5,705,807.24	6,686,840.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15,980.15	11,109,426.86	10,330,686.35
应交税费	30,884,123.50	49,700,814.41	16,764,975.79
其他应付款	9,166,057.78	9,092,846.55	11,268,322.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34,325.94	835,625.58	940,271.58
其他流动负债	57,796,375.23	690,781.93	704,099.57
流动负债合计	639,614,242.75	539,435,344.76	206,000,840.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144,694,814.39	228,701,292.98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83,126.85	417,452.81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8,437,209.31	22,943,116.92	22,900,05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57,640.39	6,152,483.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20,336.16	172,213,024.51	257,753,828.34
负债合计	668,334,578.91	711,648,369.27	463,754,669.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8,431,276.00	263,201,890.00	253,100,105.00
其他权益工具	-	31,205,099.38	52,606,145.09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67,435,687.47	402,428,554.58	293,163,107.02
减：库存股	104,924,207.28	-	-
其他综合收益	2,470,894.92	2,296,079.27	-81,605.2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9,215,638.00	131,600,945.00	109,452,648.8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07,563,398.00	1,039,604,765.81	956,673,40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990,192,687.11	1,870,337,334.04	1,664,913,802.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0,192,687.11	1,870,337,334.04	1,664,913,80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2,658,527,266.02	2,581,985,703.31	2,128,668,471.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62,873,355.32	2,414,603,802.65	1,695,450,742.85
其中：营业收入	2,562,873,355.32	2,414,603,802.65	1,695,450,742.8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554,721,731.21	2,212,862,794.56	1,547,864,331.52
其中：营业成本	2,356,932,522.50	2,041,671,815.17	1,429,395,452.6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8,203,424.18	15,495,917.08	11,696,360.97
销售费用	4,726,065.00	4,719,629.18	4,655,808.81
管理费用	36,139,684.66	33,231,134.17	23,639,631.56
研发费用	128,799,728.20	108,822,505.97	86,863,867.56
财务费用	-79,693.33	8,921,792.99	-8,386,789.98
其中：利息费用	19,154,824.87	18,957,928.82	19,418,082.44
利息收入	19,286,868.59	10,084,422.69	27,614,014.60
加：其他收益	152,996,083.03	40,584,886.06	86,973,907.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63,436.13	18,934,975.36	15,810,87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00,127.49	14,121,453.00	9,000,980.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7,913,963.82	19,992,199.30	1,268,469.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8,731.07	-2,903,575.01	-1,951,308.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5,779.2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224.90	-1,694,820.38	363,788.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064,821.64	276,654,673.42	250,052,145.80
加: 营业外收入	304,355.91	10,000.60	1,039,090.18
减: 营业外支出	2,090,000.00	160,000.00	4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279,177.55	276,504,674.02	250,691,235.98
减: 所得税费用	16,149,234.01	-7,912,161.19	18,772,331.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129,943.54	284,416,835.21	231,918,904.6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129,943.54	284,416,835.21	231,918,904.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129,943.54	284,416,835.21	231,918,904.65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815.65	2,377,684.51	-752,39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815.65	2,377,684.51	-752,398.7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815.65	2,377,684.51	-752,398.7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815.65	2,377,684.51	-752,398.7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304,759.19	286,794,519.72	231,166,50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304,759.19	286,794,519.72	231,166,505.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1.10	0.9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3	1.06	0.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7,787,713.65	2,322,851,922.85	1,611,367,607.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810,225.58	33,885,592.66	78,195,930.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74,453.49	21,187,894.74	42,020,88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972,392.72	2,377,925,410.25	1,731,584,42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6,821,478.29	2,010,333,443.01	1,237,051,285.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536,351.56	76,740,239.00	69,947,99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432,789.81	81,302,051.16	109,457,58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46,108.48	108,029,230.32	85,104,06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9,936,728.14	2,276,404,963.49	1,501,560,91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35,664.58	101,520,446.76	230,023,50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0	405,000,000.00	954,809,896.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08,977.81	14,350,550.51	1,492,68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0,755.10	1,110,130.08	2,193,129.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099,732.91	420,460,680.59	958,495,71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230,208.96	94,172,881.47	187,904,82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510,000.00	812,500,000.00	1,05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740,208.96	906,672,881.47	1,239,904,82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359,523.95	-486,212,200.88	-281,409,10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 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4,482,544.23	374,103,672.90	19,793,155.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481,757.2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854,964,301.50	374,103,672.90	19,793,155.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8,948,217.13	90,270,000.00	19,793,155.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555,438.58	186,004,746.05	76,600,452.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 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105,909,348.30	136,084.42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	1,119,413,004.01	276,410,830.47	96,893,60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64,448,702.51	97,692,842.43	-77,100,45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518,946,486.02	-286,998,911.69	-128,486,05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292,483,846.94	579,482,758.63	707,968,81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811,430,332.96	292,483,846.94	579,482,758.6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4,854,199.41	292,748,831.67	578,080,57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7,420,228.15	251,268,469.6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34,258,196.88	-	-
应收账款	193,885,489.26	201,372,725.75	123,222,468.27
应收款项融资	21,644,319.88	104,079,301.79	105,237,435.39
预付款项	6,262,856.09	12,920,234.24	7,209,995.88
其他应收款	79,212.21	760,796.85	1,744,763.16
存货	70,362,167.81	94,353,517.81	54,066,262.0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49,056.61	18,567,272.52	2,691,190.60
流动资产合计	1,342,195,498.15	1,372,222,908.78	1,123,521,156.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03,672,548.37	299,732,722.36	280,638,12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投资性房地产	5,335,051.09	-	-
固定资产	509,201,772.91	615,870,583.25	397,028,786.93
在建工程	3,689,827.16	48,325,585.06	151,337,523.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58,188.93	583,149.61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无形资产	47,487,818.85	67,104,953.85	69,280,375.1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484,264.05	4,131,66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73,484.26	3,772,216.92	14,480,243.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6,255,817.57	1,056,310,601.10	918,333,842.83
资产总计	2,528,451,315.72	2,428,533,509.88	2,041,854,999.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12,470.21	264,124,900.8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4,640,939.70	172,299,451.47	148,088,104.5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2,435,233.40	29,354,308.19	31,667,555.30
应付职工薪酬	9,321,308.69	9,577,522.25	8,691,871.24
应交税费	27,692,269.65	44,903,184.60	10,151,338.30
其他应付款	7,035,670.90	7,695,973.92	9,804,963.6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325.94	835,625.58	940,271.58
其他流动负债	66,741,916.38	3,765,087.06	3,951,592.48
流动负债合计	678,314,134.87	532,556,053.88	213,295,697.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144,694,814.39	228,701,292.98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83,126.85	417,452.81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1,202,309.31	22,943,116.92	22,900,051.87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57,640.39	6,152,483.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85,436.16	172,213,024.51	257,753,828.34
负债合计	699,799,571.03	704,769,078.39	471,049,525.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8,431,276.00	263,201,890.00	253,100,105.00
其他权益工具	-	31,205,099.38	52,606,145.09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67,871,652.58	402,864,519.69	293,599,072.13
减：库存股	104,924,207.28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9,215,638.00	131,600,945.00	109,452,648.86
未分配利润	948,057,385.39	894,891,977.42	862,047,50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8,651,744.69	1,723,764,431.49	1,570,805,47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8,451,315.72	2,428,533,509.88	2,041,854,999.7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74,672,762.23	2,285,588,193.94	1,618,901,229.75
减：营业成本	2,310,123,343.23	1,982,319,323.33	1,381,725,241.07
税金及附加	26,213,325.94	13,861,697.41	10,208,583.15
销售费用	3,209,590.52	3,037,340.61	3,035,087.04
管理费用	28,522,442.59	26,832,138.98	21,641,255.20
研发费用	112,366,192.44	93,297,393.73	75,643,442.84
财务费用	-737,506.97	8,499,432.32	-8,407,454.90
其中：利息费用	18,510,699.85	18,553,762.17	19,418,082.44
利息收入	19,282,417.26	10,077,836.16	27,583,861.02
加：其他收益	148,693,192.88	38,919,183.50	83,187,632.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914.05	4,703,048.36	6,269,29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13,963.82	19,992,199.30	1,268,469.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009.64	-2,055,939.98	-1,172,487.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09,338.52	40,020.75	343,067.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194,793.39	219,339,379.49	224,951,055.11
加：营业外收入	304,355.91	-	980,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0,000.00	160,000.00	4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409,149.30	219,179,379.49	225,531,755.11
减：所得税费用	17,072,429.98	-15,150,566.32	17,765,266.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336,719.32	234,329,945.81	207,766,488.6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336,719.32	234,329,945.81	207,766,488.6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336,719.32	234,329,945.81	207,766,488.6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90	0.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8	0.8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1,719,564.82	2,299,527,149.18	1,617,908,742.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071,865.91	32,579,779.42	74,569,43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16,531.67	20,807,228.89	41,286,90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4,907,962.40	2,352,914,157.49	1,733,765,08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9,068,819.07	2,005,894,358.45	1,228,848,145.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349,104.35	66,454,568.34	59,351,61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489,202.99	65,718,038.13	103,520,05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80,282.02	95,270,582.58	76,669,79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7,287,408.43	2,233,337,547.50	1,468,389,62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20,553.97	119,576,609.99	265,375,45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0	405,000,000.00	893,269,297.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909,106.02	13,543,489.1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7,891.00	91,900.00	2,168,350.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636,997.02	418,635,389.11	895,437,648.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65,905.89	91,484,157.47	95,906,61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493,950.00	790,000,000.00	97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094,600.00	120,110,0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859,855.89	900,578,757.47	1,189,016,61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777,141.13	-481,943,368.36	-293,578,96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1,202,002.56	354,103,672.9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757.2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683,759.83	354,103,672.9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5,667,675.46	90,27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888,396.91	185,623,496.05	76,600,452.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09,348.30	136,084.42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465,420.67	276,029,580.47	77,100,45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81,660.84	78,074,092.43	-77,100,45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616,034.26	-284,292,665.94	-105,303,95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064,927.48	574,357,593.42	679,661,548.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680,961.74	290,064,927.48	574,357,593.4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发行人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平湖	100.00%	制造业
2	平湖恒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平湖	100.00%	资源回收利用
3	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浙江平湖	100.00%	实业投资
4	上海依晟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上海	100.00%	贸易类
5	嘉兴依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平湖	100.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	荣晟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上海	100.00%	贸易及技术开发类
7	樱悦汇茶文化（平湖）有限公司	80.00	浙江平湖	100.00%	零售业
8	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安徽滁州	100.00%	制造业
9	安徽荣晟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8,000.00	安徽滁州	100.00%	制造业
10	浙江荣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浙江平湖	100.00%	制造业

3、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2022 年度	浙江荣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安徽荣晟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设立
2021 年度	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0 年度	上海依晟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
	嘉兴依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荣晟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设立
	樱悦汇茶文化（平湖）有限公司	设立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6	2.83	5.95
速动比率（倍）	2.24	2.64	5.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14	27.56	2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68	29.02	23.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7.15	6.99	6.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62	15.59	13.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0	10.48	10.47
存货周转率（次）	25.50	24.78	22.3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8	1.03	0.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92	0.39	0.9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86	-1.09	-0.5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03	4.51	5.1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股本；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等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时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8.69	0.63	0.63
	2021年度	16.29	1.10	1.06
	2020年度	15.13	0.93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7.41	0.53	0.53
	2021年度	14.84	1.00	0.97
	2020年度	14.12	0.87	0.85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42	-169.48	36.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9.80	681.92	947.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49	481.35	680.9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58.84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	-	-	-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2020年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1,791.40	1,999.22	126.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17	-16.00	-33.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3	4.54	40.78
小计	2,951.90	2,981.54	1,798.37
所得税影响额	-473.43	-448.34	-258.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478.47	2,533.21	1,539.85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产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审批	预收款项	-6,465,675.83	-6,070,771.61
		合同负债	5,825,519.91	5,476,046.91
		其他流动负债	640,155.92	594,724.70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7,390,940.15	-35,619,147.78
		合同负债	6,686,840.58	31,667,555.30
		其他流动负债	704,099.57	3,951,592.48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32,232,971.87	18,277,421.86
		销售费用	-32,232,971.87	-18,277,421.86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审批	使用权资产	708,110.29	708,110.29
		租赁负债	651,281.56	651,281.56
		预付款项	-56,828.73	-56,828.73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将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项会计准则解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企业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	董事会审批	营业收入	14,677,347.97	14,677,347.97
		营业成本	10,600,346.00	10,600,346.00
		研发费用	4,077,001.97	4,077,001.9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执行该项会计准则解释对公司财务报表无

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该项会计准则解释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1,860.36	54.13%	29,516.78	19.32%	58,320.57	47.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4,742.02	42.38%	25,126.85	20.51%
应收票据	28,827.53	19.06%	-	-	-	-
应收账款	25,871.93	17.11%	26,551.72	17.38%	17,223.91	14.06%
应收款项融资	3,572.99	2.36%	17,227.29	11.28%	13,078.48	10.68%
预付款项	702.85	0.46%	1,447.19	0.95%	739.95	0.60%
其他应收款	8.90	0.01%	76.88	0.05%	180.67	0.15%
存货	8,109.96	5.36%	10,372.87	6.79%	6,103.79	4.98%
其他流动资产	2,279.78	1.51%	2,839.79	1.86%	1,711.09	1.40%
合计	151,234.29	100.00%	152,774.53	100.00%	122,485.31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84%、97.15% 和 98.02%。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30,289.2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扩大生产规模，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相应增加较多所致。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4.55	4.73	4.47
银行存款	81,836.62	29,512.04	58,316.10
其他货币资金	19.19	-	-
合计	81,860.36	29,516.78	58,320.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8,320.57 万元、29,516.78 万元和 81,860.36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发行人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4,742.02	25,126.85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10,000.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3,534.48	15,126.85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1,207.54	-
合计	-	64,742.02	25,126.8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5,126.85 万元、64,742.02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9,615.17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荣晟环保购买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银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致；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64,742.02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荣晟环保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赎回所致。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应收票据	28,827.83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8,817.83	-	-
商业承兑汇票	1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3,572.99	17,227.29	13,078.48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32,400.53	17,227.29	13,078.4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13,078.48 万元、17,227.29 万元和 32,400.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8%、11.28%和 21.42%，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71%、7.13%和 12.64%。

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根据近期行业处理惯例，自 2022 年年报起，公司对不属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即不属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等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等九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俗称“6+9”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将其中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相关票据的期末会计处理由之前年度的终止确认改为继续涉入，即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非高信用等级承兑汇票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及“短期借款”科目，导致 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	25,871.93	26,551.72	17,223.91
营业收入	256,287.34	241,460.38	169,545.0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9%	11.00%	10.16%
营业收入增长率	6.14%	42.42%	1.19%
应收账款增长率	-2.56%	54.16%	30.9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23.91 万元、26,551.72 万元以及 25,871.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16%、11.00% 和 10.0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1) 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结构分析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14%、98.08% 和 97.10%，具体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435.46	97.10%	27,336.40	98.08%	17,702.94	97.14%
1-2 年	275.29	1.01%	35.19	0.13%	64.36	0.35%
2-3 年	18.61	0.07%	49.02	0.18%	1.13	0.01%
3 年以上	496.34	1.82%	450.40	1.62%	455.01	2.50%
合计	27,225.69	100.00%	27,871.00	100.00%	18,223.44	100.00%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50	34.50	34.50	34.5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91.19	1,319.27	27,836.50	1,284.79	18,223.44	999.54
合计	27,225.69	1,353.77	27,871.00	1,319.29	18,223.44	999.54

发行人应收账款划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两类。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宁静远包装有限公司	34.50	34.50	100.00	预计无法收款
合计	34.50	34.50	100.00	-

注：2020年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A、2020年末，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702.94	531.09	3.00
1-2年	64.36	12.87	20.00
2-3年	1.13	0.57	50.00
3年以上	455.01	455.01	100.00
合计	18,223.44	999.54	-

B、2021年末，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336.40	820.09	3.00
1-2年	35.19	7.04	20.00
2-3年	14.52	7.26	50.00
3年以上	450.40	450.40	100.00
合计	27,836.50	1,284.79	-

C、2022年末，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435.46	793.06	3.00
1-2年	275.29	55.06	20.00
2-3年	18.61	9.30	50.00
3年以上	461.84	461.84	100.00
合计	27,191.19	1,319.27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应收

账款，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处于正常的结算期，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少量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部分客户因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支付货款周期较长，对此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对比分析

①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分析

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荣晟环保	森林包装	山鹰国际	景兴纸业
1 年以内	3.00	5.00	0.05	0.00~3.00
1—2 年	20.00	10.00	10.00	20.00
2—3 年	50.00	30.00	50.00	50.00
3—4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景兴纸业应收账款账龄在 3 个月以内，计提坏账的比例为 0%；账龄在 4-12 月，计提坏账的比例为 3%；山鹰国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选取造纸及其他板块业务数据。

发行人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制定了坏账计提比例。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短，通常为一个月左右，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景兴纸业较为接近，低于森林包装但高于山鹰国际；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景兴纸业一致，部分高于森林包装和山鹰国际。

综上，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而言，发行人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② 同行业上市公司实际坏账计提水平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水平，即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比值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森林包装	11.62	11.22	14.11
景兴纸业	5.20	4.18	9.28
山鹰国际	3.20	2.81	3.60
算术平均	6.67	6.07	9.00
荣晟环保	4.97	4.73	5.48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水平取决于各家企业的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客户结构等情况，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水平差异可能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率处于合理范围，低于森林包装但高于山鹰国际，2021 年以来与景兴纸业较为接近。其中，山鹰国际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相关计提坏账的比例较小，导致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率较低；景兴纸业 2020 年单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大，导致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率较高，2021 年因核销部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导致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下降；报告期内森林包装单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大且未核销，导致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率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浙江鼎翔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78.39	3.96
2	浙江赛欧包装有限公司	681.87	2.50
3	浙江凯露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5.97	2.34
4	杭州永晶科技有限公司	555.17	2.04
5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70.35	1.73
合计		3,421.75	12.57
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苏州茂泰纸制品有限公司	969.68	3.48
2	慈溪市慧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44.10	3.03
3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65.99	2.75
4	浙江东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16.39	2.57
5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653.42	2.34
合计		3,949.58	14.17
2020.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浙江博莱特纸容器有限公司	937.21	5.14
2	慈溪市慧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95.41	3.82
3	浙江东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0.42	3.62
4	慈溪福龙纸业业有限公司	615.00	3.37
5	杭州永晶科技有限公司	571.89	3.14
合计		3,479.93	19.0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应收金额合计分别为 3,479.93 万元、3,949.58 万元及 3,421.7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9%、14.17% 及 12.57%，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集中度较低。

(5)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39.95 万元、1,447.19 万元、702.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0%、0.95%、0.46%，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保险费、材料费等。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6.73	93.44	1,421.71	98.24	736.00	99.46
1 至 2 年	36.11	5.14	21.52	1.49	3.96	0.54
2 至 3 年	6.05	0.86	3.96	0.27	-	-
3 至 4 年	3.96	0.56	-	-	-	-
合计	702.85	100.00	1,447.19	100.00	739.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系采购原材料、设备、工程建设服务等所支付的款项。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46%、98.24%和 93.44%，账龄结构良好。

2) 主要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序号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260.11	37.01	玉米淀粉
2	上海艾邦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9.34	8.44	计量棒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36.93	5.25	保险费
4	奥伯尼工程纺织品（杭州）有限公司	28.76	4.09	毛毯
5	汉跋技纺（苏州）有限公司	24.48	3.48	毛毯
合计		409.62	58.28	
2021.12.31				
序号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627.67	43.37	玉米淀粉
2	奥伯尼工程纺织品（杭州）有限公司	112.42	7.77	备品备件
3	山东快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61	4.86	原纸
4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0.27	4.27	除尘器
5	雷勃电气（无锡）有限公司	61.77	5.16	备品备件
合计		946.73	65.42	
2020.12.31				
序号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412.67	55.77	玉米淀粉
2	奥伯尼工程纺织品（杭州）有限公司	61.36	8.29	备品备件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51.72	6.99	保险
4	湖北高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09	4.61	备品备件
5	杭州开泵阀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5.09	3.39	备品备件
合计		584.93	79.05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80.67 万元、76.88 万元、8.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05%、0.0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企业代扣代缴的社保、公积金费用等，占比较小。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存货	8,109.96	10,372.87	6,103.79
营业成本	235,693.25	204,167.18	142,939.55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重	3.44%	5.08%	4.27%
营业成本增长率	15.44%	42.83%	2.24%
存货增长率	-21.82%	69.94%	-9.0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6,103.79 万元、10,372.87 万元以及 8,109.9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7%、5.08%和 3.44%。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269.08 万元，主要系：（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废纸和原煤市场价格上涨，发行人采购成本和存货余额亦随着上涨；（2）2021 年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企业扩大生产，使得存货增加。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262.91 万元，主要系周边地区物流受限缓解后废纸供应迅速恢复、下游需求疲乏进一步向上传导等因素影响，公司废纸采购月均价由 2021 年 12 月的 2,431.85 元/吨下跌至 2022 年 12 月的 1,948.39 元/吨。随着主要原材料废纸价格不断下跌，公司采购成本及存货余额随之减少。

1) 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按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656.11	94.40%	9,915.76	95.59%	5,611.49	91.93%
1年以上	453.85	5.60%	457.11	4.41%	492.30	8.07%
合计	8,109.96	100.00%	10,372.87	100.00%	6,103.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91.93%、95.59% 和 94.40%，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一年以上库龄存货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备品备件，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2)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678.11	57.68	6,794.30	65.50	3,924.98	64.30
在产品	31.52	0.39	27.39	0.26	34.61	0.57
库存商品	3,400.33	41.93	3,551.18	34.24	2,087.86	34.21
发出商品	-	-	-	-	56.34	0.92
合计	8,109.96	100.00	10,372.87	100.00	6,103.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两项合计占发行人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8.51%、99.74% 及 99.61%。

发行人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924.98 万元、6,794.30 万元和 4,678.11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4.30%、65.50% 及 57.68%。2021 年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869.3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废纸和原煤市场价格持续上涨，采购成本及存货余额随之增加；同时发行人扩大生产增加备货，原材料增加较多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原材料较 2021 年末减少 2,116.18 万元，主要系周边地区物流受限缓解后废纸供应迅速恢复、下游需求疲乏进一步向上传导等因素影响，公司废纸采购均价下跌较多，发行人采购成本及存货余额随之减少。

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087.86 万元、3,551.18 万元和 3,400.33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4.21%、34.24%、41.93%。2021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463.3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库存商品相应有所增加。

3) 存货期后销售结转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销售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存货余额	8,109.96	10,372.87	6,103.79
期后销售结转金额	7,338.38	9,944.01	5,801.75
期后销售结转比例	90.49%	95.87%	95.05%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销售结转比例分别为 95.05%、95.87%和 90.49%，公司存货期后销售结转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销售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库存积压未销售的情况。

4) 存货周转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①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存货周转率（次）	25.50	24.78	22.3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31 次、24.78 次和 25.50 次，呈持续增长趋势。发行人存货平均周转时间少于 1 个月，存货周转良好，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况。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原材料	4,678.11	-	6,794.30	-	3,924.98	-
在产品	31.52	-	27.39	-	34.61	-
库存商品	3,400.33	-	3,551.18	-	2,087.86	-
发出商品	-	-	-	-	56.34	-
合计	8,109.96	-	10,372.87	-	6,103.79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结合存货成本及预计销售情况，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周期较短，产成品销售情况良好，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不存在明显的跌价迹象，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比较分析

A.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森林包装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p>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景兴纸业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山鹰国际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荣晟环保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p>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B.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森林包装	2.81%	1.27%	0.41%
景兴纸业	0.57%	0.37%	0.31%
山鹰国际	1.49%	0.02%	0.05%
算数平均	1.63%	0.55%	0.26%
荣晟环保	-	-	-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均处于较低水平，平均值分别为 0.26%、0.55% 和 1.63%。公司存货周转情况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不存在明显的跌价迹象，因此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针对主要原材料如废纸等付款节奏快，供应商信任度高，长期合作供应商众多，原材料供给保障程度高。对于原材料，公司一般保留一周左右的生产库存。同时，公司定期进行原材料盘点，对于定期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原材料瑕疵品，及时上报相关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退货或折扣处理，故原材料发生跌价的可能性较低。

对于原纸产品，公司主要根据营销部提供的市场预估报表，依据实际订单，结合往年同期销售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公司会向重点客户提供生产计划安排，根据客户订单等反馈进一步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对于纸制品产品，公司主要

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因此，公司库存商品大部分是基于确定性订单和价格保障的情况下进行生产，库存商品周转较快。此外，公司定期进行产成品盘点，对于预计短期内无法销售的少量产成品进行简易复加工后生产出满足当前客户需求的产品。由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通用性，简易复加工成本较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各期末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周转率高，且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良好。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不存在明显的跌价迹象，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取得凭证进项税	578.27	195.40	851.51
待认证进项税额	-	668.56	413.69
预缴进口税费	-	-	269.12
预缴企业所得税	35.90	1,975.83	176.77
进项税留抵税额	1,580.70	-	-
其他	84.91	-	-
合计	2,279.78	2,839.79	1,711.09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取得凭证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和进项税留抵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711.09 万元、2,839.79 万元和 2,279.7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0%、1.86% 和 1.51%，占比较小。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1,296.40	9.86	10,816.47	10.26	9,036.21	1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43.71	6.41	6,993.71	6.63	4,943.71	5.47
投资性房地产	533.51	0.47	-	-	-	-
固定资产	73,727.18	64.32	72,545.17	68.81	51,428.94	56.90
在建工程	8,443.50	7.37	4,832.56	4.58	15,133.75	16.74
使用权资产	45.82	0.04	58.31	0.06	-	-
无形资产	10,997.96	9.60	7,498.19	7.11	7,735.72	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17	0.35	2,091.90	1.98	457.17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7.19	1.59	587.72	0.56	1,646.02	1.82
合计	114,618.43	100.00	105,424.04	100.00	90,381.53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20%、90.77%和 91.14%。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牛卡车间技改项目”、“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及“年产 3 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等项目陆续投入建设及使用，生产性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1)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系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平湖农商行、浙江矽感及荣晟芯能的权益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平湖农商行	10,774.80	-	9,797.44	-	8,134.17	-
浙江矽感	859.17	338.58	1,019.02	-	902.04	-
荣晟芯能	1.00	-	-	-	-	-
合计	11,634.97	338.58	10,816.47	-	9,036.21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9,036.21 万元、10,816.47 万元和 11,634.97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对浙江矽感分别增加 500.00 万元、200.00 万元投资。2022 年度，发行人对荣晟芯能增加 1.00 万元投资。除此之外，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的变化均由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引起。2022 年末，发行人对浙江矽感计提了 338.58 万元减值准备，主要系报告期内该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减少并连续两年出现亏损，出现减值迹象，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43.71	6,993.71	4,943.71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7,343.71	6,993.71	4,943.71
合计	7,343.71	6,993.71	4,943.7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943.71 万元、6,993.71 万元和 7,343.71 万元。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05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勒威半导体出资 500.00 万元；向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00.00 万元；向平湖绿合金凰展平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50.00 万元。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5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平湖绿合金凰展平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5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7
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
平湖绿合金凰展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3.33
平湖绿合金凰展平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12.50
勒威半导体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500.00	15.00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71	1.20
合计	7,343.71	-
2021.12.31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7
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
平湖绿合金凰展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3.33
勒威半导体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500.00	16.67
平湖绿合金凰展平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12.50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71	1.20
合计	6,993.71	-
2020.12.31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
平湖绿合金凰展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3.33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2.00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71	1.20
合计	4,943.71	-

（3）投资性房地产

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533.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47%。2022 年末，发行人新增的投资性房地产系发行人因经营规划调整，将原自用房产进行出租所产生。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9,737.33	110,997.14	83,167.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734.54	35,354.03	27,838.93
运输设备	735.29	735.29	612.99
机器设备	80,131.43	73,123.90	52,989.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87.95	619.14	603.57
固定资产装修	1,448.13	1,164.78	1,122.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010.15	38,451.97	31,738.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9,852.77	8,426.72	7,056.21
运输设备	566.46	514.82	458.16
机器设备	34,035.90	28,141.11	23,056.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52.76	525.58	484.33
固定资产装修	1,002.27	843.74	682.8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3,727.18	72,545.17	51,428.94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881.78	26,927.31	20,782.71
运输设备	168.83	220.46	154.82
机器设备	46,095.53	44,982.79	29,932.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5.19	93.56	119.24
固定资产装修	445.86	321.04	439.6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28.94 万元、72,545.17 万元、73,727.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90%、68.81%、64.32%。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热电管道建设项目	-	-	-	-	40.43	-
年产3亿平方米智能包装材料改造项目	-	-	4,487.78	-	3,247.20	-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	-	265.13	-	1,813.50	-
研发车间改造项目	-	-	79.65	-	391.04	-
牛卡车间技改项目	-	-	-	-	8,755.56	-
热电20kv专线扩容改造项目	-	-	-	-	91.54	-
热电光伏发电项目	-	-	-	-	636.64	-
热电节能提效纸渣烘干项目	-	-	-	-	157.84	-
年产5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	8,030.66	-	-	-	-	-
热电锅炉高压阀门更换项目	68.88	-	-	-	-	-
PM8制浆排渣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70.80	-	-	-	-	-
智能输送及分切系统改造项目	181.46	-	-	-	-	-
新建配套倒班楼项目	47.85	-	-	-	-	-
电梯安装项目	43.86	-	-	-	-	-
合计	8,443.50	-	4,832.56	-	15,133.75	-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加大了长期资产投资，在建工程余额随着相应工程或项目的投入与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而变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发行人未计提减值准备。

(6) 使用权资产

自2021年起，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每项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区分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进行确认计量。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58.31 万元、45.8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租入的办公用房屋。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04.83	9,929.24	9,929.24
土地使用权	12,101.53	8,582.95	8,582.95
排污权	1,346.29	1,346.29	1,346.29
软件	257.01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06.87	2,431.05	2,193.51
土地使用权	1,825.45	1,615.29	1,441.84
排污权	877.13	815.76	751.68
软件	4.28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排污权	-	-	-
软件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997.96	7,498.19	7,735.72
土地使用权	10,276.08	6,967.66	7,141.12
排污权	469.16	530.52	594.61
软件	252.73	-	-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排污权。2022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3,775.59 万元，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安徽包装获得生产经营厂房所需土地使用权证所致。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构成和整体规模均较为稳定，无大幅变化。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88.24	43.96	900.87	154.45	628.06	113.67
递延收益	723.49	180.87	2,294.31	344.15	2,290.01	343.50
可抵扣亏损	446.57	66.99	10,622.05	1,593.31	-	-
内部未实现销售毛利	742.33	111.35	-	-	-	-
合计	2,200.63	403.17	13,817.23	2,091.90	2,918.06	457.17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坏账准备及内部未实现销售毛利等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组成。发行人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634.73 万元，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发行人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纸制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2021 年发行人营收规模大幅增加，叠加成本费用占比增加，产生大额可抵扣亏损，从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较多。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27.19	587.72	1,646.02
合计	1,827.19	587.72	1,646.02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主要系当期“年产 3 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等项目预付设备购置款；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增加 1,239.47 万元，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和预付软件购置款。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63,961.42	53,943.53	20,600.08
非流动负债	2,872.03	17,221.30	25,775.38
总负债	66,833.46	71,164.84	46,375.47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95.70%	75.80%	44.42%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4.30%	24.20%	55.58%
总负债增加额	-4,331.38	24,789.37	-1,093.53
总负债增长率	-6.09%	53.45%	-2.3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6,375.47 万元、71,164.84 万元和 66,833.46 万元。2021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营收规模大幅提升，因资金周转所需，短期借款有所增加；同时，由于前次可转债持续转股并于 2022 年度全部赎回，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不断下降，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79%、27.56% 和 25.14%，整体债务水平较为合理。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31.25	46.95%	28,414.78	52.68%	-	-
应付账款	22,353.11	34.95%	17,815.22	33.03%	15,930.56	77.33%
合同负债	647.38	1.01%	570.58	1.06%	668.68	3.25%
应付职工薪酬	1,131.60	1.77%	1,110.94	2.06%	1,033.07	5.01%
应交税费	3,088.41	4.83%	4,970.08	9.21%	1,676.50	8.14%
其他应付款	916.61	1.43%	909.28	1.69%	1,126.83	5.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3	0.02%	83.56	0.15%	94.03	0.46%
其他流动负债	5,779.64	9.04%	69.08	0.13%	70.41	0.34%
合计	63,961.42	100.00%	53,943.53	100.00%	20,600.08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7.33%、85.70% 和 81.9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借款	23,200.00	28,383.37	-
应付利息	23.64	31.41	-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未终止确认金额	6,807.61	-	-
合计	30,031.25	28,414.78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28,414.78 万元和 30,031.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52.68%和 46.95%。2021 年以来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1）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以满足经营所需；（2）根据近期行业处理惯例，自 2022 年年报起，公司对不属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即俗称“6+9”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将其中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相关票据的期末会计处理由之前年度的终止确认改为继续涉入，即期末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非高信用等级承兑汇票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同时确认“短期借款”科目，从而导致当期期末短期借款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到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材料款	12,175.87	8,274.21	9,494.76
应付工程款	7,175.35	7,235.38	4,677.00
应付运费款及其他	3,001.90	2,305.63	1,758.81
合计	22,353.11	17,815.22	15,930.5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5,930.56 万元、17,815.22 万元和 22,353.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7.33%、33.03%和 34.9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2021 年末应付工程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558.38 万元，主要系前次可转债“年产 3 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

建设项目”、“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持续投入建设，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2022年末应付材料款较2021年末增加3,901.65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原煤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3) 合同负债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为668.68万元、570.58万元、647.38万元。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对部分客户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25%、1.06%和1.01%，整体占比较低。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033.07万元、1,110.94万元和1,131.6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01%、2.06%和1.77%，发行人职工薪酬水平整体较为稳定。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2,266.92	73.40%	4,118.15	82.86%	696.12	41.52%
企业所得税	123.94	4.01%	166.74	3.35%	696.52	4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76	5.27%	293.89	5.91%	35.43	2.11%
教育费附加	69.76	2.26%	67.18	1.35%	21.26	1.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50	1.51%	44.79	0.90%	14.17	0.85%
房产税	218.49	7.07%	167.97	3.38%	130.17	7.76%
土地使用税	98.79	3.20%	47.33	0.95%	35.49	2.12%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30.20	0.98%	28.56	0.57%	25.37	1.51%
印花税	42.66	1.38%	17.71	0.36%	9.50	0.57%
个人所得税	18.10	0.59%	8.89	0.18%	5.57	0.33%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6.55	0.21%	6.18	0.12%	5.46	0.33%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境保护税	3.74	0.12%	2.70	0.05%	1.42	0.08%
合计	3,088.41	100.00%	4,970.08	100.00%	1,676.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1,676.50万元、4,970.08万元和3,088.4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14%、9.21%和4.83%。2021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大幅提升引致应交增值税上升，以及截至2021年末部分应交增值税尚未缴纳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项	916.61	909.28	1,126.83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882.65	898.14	984.93
其他	33.96	11.14	141.90
合计	916.61	909.28	1,126.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26.83 万元、909.28 万元和 916.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47%、1.69%和 1.43%。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竞业保密金、客户押金等。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43	11.91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	-	71.66	94.03
合计	13.43	83.56	94.0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构成。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次可转债中未转股部分已全部赎回，故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余额减少为零。

（8）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新收入准则其他流动负债定义的预收账款中增值税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0.41 万元、69.08 万元、5,779.64 万元。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5,710.56 万元，主要系：根据近期行业处理惯例，自 2022 年年报起，公司对不属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即俗称“6+9”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将其中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相关票据的期末会计处理由之前年度的终止确认改为继续涉入，即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非高信用等级承兑汇票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从而导致当期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债券	-	-	14,469.48	84.02%	22,870.13	88.73%
租赁负债	28.31	0.99%	41.75	0.24%	-	-
递延收益	2,843.72	99.01%	2,294.31	13.32%	2,290.01	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15.76	2.41%	615.25	2.39%
合计	2,872.03	100.00%	17,221.30	100.00%	25,775.38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债券、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债券、递延收益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7.61%、97.34%和 99.01%。

（1）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转换公司债券	-	14,469.48	22,870.13
合计	-	14,469.48	22,870.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系 2019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荣晟转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债券余额持续减少，主要系“荣晟转债”持续转股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减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荣晟转债”未转股部分已全部赎回，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零。

(2) 租赁负债

自 2021 年起，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每项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区分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进行确认计量。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41.75 万元和 28.31 万元。

(3)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补助	2,267.23	1,545.19	1,513.63
蒸汽管道初装接口费	576.49	749.13	776.37
租赁收入	-	-	-
合计	2,843.72	2,294.31	2,290.01

注：蒸汽管道初装接口费系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03〕16 号）的要求，将向客户收取的管道初装接口费按十年分期确认收入的摊余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290.01 万元、2,294.31 万元和 2,843.72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1 年末增加 549.4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期收到的“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土地补偿款。

发行人递延收益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序号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节能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	-	4.43	与资产相关
2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	-	-	1.10	与资产相关
3	省科技重大专项配套经费项目	-	-	0.43	与资产相关
4	循环经济示范企业补助项目	-	-	1.18	与资产相关
5	供热网管道改造政府补贴	487.89	584.09	579.33	与资产相关
6	热电减排信息系统补助资金项目	1.39	2.90	4.41	与资产相关
7	土地出让金返还-开发区投资补助项目	36.83	37.73	38.63	与资产相关
8	废气脱硝工程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16.23	29.22	42.20	与资产相关
9	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0.81	1.70	2.59	与资产相关
10	废水在线和中控系统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0.95	1.99	3.03	与资产相关
11	省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沼气发电项目节能技术改造	2.46	3.36	4.26	与资产相关
12	2016年省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27.37	35.79	44.21	与资产相关
13	安装能源监控设备-省节能专项资金补助	1.08	1.38	1.69	与资产相关
14	淘汰落后电机变压器	6.35	8.12	9.89	与资产相关
15	零土地技改-15MW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19.56	27.94	36.32	与资产相关
16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北市河）热网管道搬迁补偿款	6.18	7.48	8.78	与资产相关
17	2015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强平工程）	45.07	57.36	69.65	与资产相关
18	热电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22.62	27.22	31.82	与资产相关
19	零土地加盖项目资金补助	16.29	20.95	25.60	与资产相关
20	2016年度工业发展补助资金（淘汰落后电机补助）	28.92	34.81	40.69	与资产相关
21	废纸造纸废水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补助款	-	-	20.00	与收益相关
22	绿色节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	106.98	125.06	143.14	与资产相关

序号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目				
23	2017年度产业升级技改项目补助	43.53	55.40	67.27	与资产相关
24	人才补助	78.57	100.00	121.43	与收益相关
25	节能降耗项目补助	12.96	15.12	17.28	与资产相关
26	2020年平湖市领军人才中期评估通过项目补助	125.71	160.00	194.29	与收益相关
27	智能化技术改造（“机器人+”）项目补助	182.85	207.58	-	与资产相关
28	安徽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补助	723.49	-	-	与资产相关
29	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补助	129.34	-	-	与资产相关
30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109.67	-	-	与资产相关
31	新一轮鼓励光伏发电项目补助	34.14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67.23	1,545.19	1,513.63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	-	1,529.74	229.46	4,101.66	61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242.02	186.30	-	-
合计	-	-	2,771.76	415.76	4,101.66	615.2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615.25 万元、415.7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9%、2.41%和 0.00%，占比相对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14%	27.56%	2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68%	29.02%	23.07%
流动比率（倍）	2.36	2.83	5.95
速动比率（倍）	2.24	2.64	5.6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192.99	36,509.95	25,278.72
利息保障倍数	10.62	15.59	13.9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1.79%、27.56%、25.14%，整体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2021 年以来，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为满足经营所需增加部分银行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有所增长。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5.95、2.83 和 2.36；速动比率分别为 5.65、2.64 和 2.24。2021 年以来，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经营所需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5,278.72 万元、36,509.95 万元和 28,192.9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91、15.59 和 10.6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还本付息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银行的贷款都能按时还本付息，具有

良好的信用，未发生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况，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

(4) 现金流量、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02.35 万元、10,152.04 万元和 25,703.57 万元，现金流状况良好。同时，发行人已获得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较为畅通。

综上，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如期偿还到期债务，债务风险较小。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森林包装	6.46	5.21	9.26%	4.73	3.73	12.80%	3.98	3.51	16.27%
景兴纸业	2.11	1.60	30.44%	2.93	2.40	29.28%	2.88	2.48	32.58%
山鹰国际	0.54	0.40	73.10%	0.70	0.53	64.81%	0.77	0.64	62.08%
算术平均	3.04	2.40	37.60%	2.79	2.22	35.63%	2.54	2.21	36.98%
荣晟环保	2.36	2.24	25.14%	2.83	2.64	27.56%	5.95	5.65	21.7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整体相近，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好，偿债能力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项目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30	10.48	10.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50	24.78	22.3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账面余额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账面余额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存货管理效率较高，发行人存货流动性较好，营运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2022.12.31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转 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转 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转 率
森林包装	9.47	8.60	9.90	10.55	8.62	12.57
景兴纸业	11.61	8.82	11.44	9.27	9.96	8.90
山鹰国际	6.98	8.78	7.38	9.36	7.24	9.07
算术平均	9.35	8.73	9.57	9.73	8.61	10.18
荣晟环保	9.30	25.50	10.48	24.78	10.47	22.31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整体相近，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整体回收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 销售区域集中

发行人销售区域集中于浙江东部、上海、江苏南部地区，报告期各期在江浙沪地区实现原纸销售收入占比高达96%以上，销售半径小，销售发货时间短，与森林包装相似。景兴纸业及山鹰国际客户分布相对较广，销售半径相对更长，供

货周期长，因而产品库存相对较多。

2) 采用直销模式、产销率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实现点对点销售，流通环节少，各类产品的产销率均在 98% 以上，产成品的期末库存维持在较低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产销率水平与山鹰国际保持一致，高于景兴纸业及森林包装。

3) 产品结构差异

发行人核心产品为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及瓦楞纸板，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还包括新闻纸、生活用纸、特种纸、水印纸箱、胶印纸箱、数码印刷纸箱等。由于不同产品的生产周期存在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短，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周转较快。

4) 原材料付款及时

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针对主要原材料如废纸等付款节奏快，供应商信任度高，长期合作供应商众多，原材料供给保障程度高，仅保留一周左右生产库存，整体存货规模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匹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五) 财务性投资情况

1、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认定标准

(1) 财务性投资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

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类金融业务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 年 2 月 27 日）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2021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荣晟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嘉兴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嘉兴绿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平湖绿合金凰展平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金凰展平二号创投基金”），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8,000.00万元，荣晟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并分别于2021年7月、2022年7月、2023年5月实缴第一期出资350.00万元、第二期出资350.00万元、第三期出资300.00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认缴的1,000.00万元“金凰展平二号创投基金”出资额已全部实缴。

鉴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金凰展平二号创投基金”，不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无法对“金凰展平二号创投基金”实施控制，且该合伙企业投资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公司参与投资的主要目的为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公司将“金凰展平二号创投基金”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由于2021年7月公司实缴“金凰展平二号创投基金”的第一期出资350.00万元距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六个月，因此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投入“金凰展平二号创投基金”的金额为650.00万元，即关于该笔投资，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为650.00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其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4)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形式对外借予他人的情形。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合计为 650.00 万元。

3、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具体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8.90 万元，主要系公司代扣代缴的社保、公积金费用等，均为日常经营往来所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2,279.78 万元，主要系公司待取得凭证进项税和进项税留抵税额，均为日常经营往来所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7,343.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71	2010-12-27	投资咨询服务	是
2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19-9-27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是
		1,000.00	2020-11-24		
3	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19-12-13	股权投资	是
4	平湖绿合金凰展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20-7-24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是
5	勒威半导体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500.00	2021-1-8	光电子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制造等业务	是
6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2020-2-1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是
		600.00	2021-4-8		
		600.00	2021-12-17		
7	平湖绿合金凰展平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2021-7-2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是
		350.00	2022-7-8		
合计		7,343.71	-	-	-

从上表可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对有限合伙企业和非上市公司的投资，公司上述投资与主营业务不相关，且投资的目的主要根据实缴出资享有投资回报，不参与日常经营活动，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1,296.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财务性投资
平湖农商行	10,774.80	联营企业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是
浙江矽感	520.59	联营企业	传感器、光电、微机电系统的芯片、器件、模块、微系统设备，电子产品等研发、生产、销售	是
荣晟芯能	1.00	联营企业	光伏电站的运营和管理	否
合计	11,296.40	-	-	-

1) 平湖农商行

2017年12月，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了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于荣晟投资自2004年6月起一直持有平湖农商行3.04%股份，因此自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荣晟投资持有平湖农商行3.04%股份。公司向平湖农商行派驻1名董事参与其管理，并将平湖农商行认定为联营企业。

平湖农商行主营业务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同，故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浙江矽感

2019年11月，为拓宽公司市场领域，完善产业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荣晟投资以人民币1,000.00万元对浙江矽感锐芯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矽感锐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其中190.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9.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荣晟投资持有浙江矽感14.40%股份。公司向浙江矽感派驻1名董事参与其管理，并将浙江矽感认定为联营企业。

浙江矽感主营业务为传感器、光电、微机电系统的芯片、器件、模块、微系统设备，电子产品等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同，故属于财务性投资。

3) 荣晟芯能

2022年5月25日，公司与上海樽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设立安徽荣晟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1,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00%；上海樽晟拟出资3,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00%。上海樽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荣华100%持股的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荣晟芯能尚未开展实质业务。根据《安徽荣晟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合作投资协议书》，荣晟芯能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荣晟芯能设立的背景如下：

2022年1月4日，公司与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政府就投资建设“年产130万吨再生环保纸及新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设内容主要为年产130万吨再生环保纸、生物质热电联产（年处理50万吨秸秆）、光伏产品研发和制造、1GW分布式光伏电站等运营管理，并配套建设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保水处理项目。

荣晟芯能的设立目的主要是作为安徽全椒县1GW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管理主体。该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利用“年产130万吨再生环保纸”厂区及全椒县周边企业的屋顶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由于造纸行业是能源密集型行业，电力需求较大，在“双碳”等国家政策战略驱动下，造纸企业对节能环保要求更高，对节能减排技术装备的需求亦急速增加。作为清洁能源，光伏发电为造纸行业实现灵活用能、绿色转型、智能升级提供重要抓手。近年来，同行业造纸企业如玖龙纸业、山鹰国际、景兴纸业等都已着手利用公司厂房屋顶建设光伏发电设施，公司也在平湖生产基地先后建设了三期光伏发电项目，以达到增加公司绿电用量，增加碳排放指标的目的。因此，“造纸+光伏”的产业模式已经成为造纸行业绿色转型的重要途径之一。公司安徽全椒县1GW分布式光伏电站建成后，其发电量将优先满足“年产130万吨再生环保纸”项目自用，余量部分上网销售。因此，公司投资该项目的主要驱动因素为配合造纸主业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同时打造绿碳造纸外的第二个盈利增长点，形成公司的第二成长

曲线。

公司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随着同安徽全椒政府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签订，公司放大现有‘三废’造纸模式，增加新能源分布式光伏开发和维护业务，形成‘三废一新’的绿碳造纸新模式……‘一新’指新能源分布式光伏。2022 年 1 月，公司同全椒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在全椒基地产业投资，开展全县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一方面，分布式光伏发电是受国家政策鼓励的新兴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是公司潜在的业务发展点；另一方面，公司投资分布式光伏，增加公司绿电用量，增加碳排放指标，有利于提升环保效益，同时兼顾经济效益。”

由于本次投资光伏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因此为了避免投资风险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选择以参股形式先行投入，后续将视宏观政策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项目进展情况再行决策。综上，公司对荣晟芯能的投资，主要驱动因素为配合全椒造纸主业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同时打造绿碳造纸外的第二个盈利增长点，形成公司的第二成长曲线。该投资是履行“年产 130 万吨再生环保纸及新能源综合利用项目”之战略框架协议的必要举措，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公司对荣晟芯能已投入和拟投入的 1,500.00 万元出资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1,827.19 万元，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等，均为项目建设所必须支出的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43.71
长期股权投资	11,295.40
财务性投资合计	18,63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9,019.27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9.3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18,639.11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9.37%，未超过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以再生包装纸生产为主业，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再生环保纸生产、纸板制造于一体。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5,254.79	99.60	240,095.24	99.43	168,651.55	99.47
其他业务收入	1,032.55	0.40	1,365.14	0.57	893.52	0.53
合计	256,287.34	100.00	241,460.38	100.00	169,545.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47%、99.43% 和 99.60%，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高密度纸板、瓦楞纸板及蒸汽等，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纸	瓦楞原纸	147,553.38	57.81	139,095.40	57.93	100,888.15	59.82
	牛皮箱板纸	56,826.03	22.26	49,706.64	20.70	23,793.76	14.11
	高密度纸板	11,231.46	4.40	11,586.36	4.83	9,710.88	5.76
	小计	215,610.88	84.47	200,388.41	83.46	134,392.78	79.69
纸板	瓦楞纸板	28,758.48	11.27	30,142.54	12.55	28,064.04	16.64
	蒸汽	10,885.43	4.26	9,564.29	3.98	6,194.73	3.6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5,254.79	100.00	240,095.24	100.00	168,651.5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及瓦楞纸板，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57%、91.19%和 91.34%。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71,443.68 万元，同比增加 42.36%，主要系 2021 年“牛卡车间技改项目”、“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陆续完工投产，发行人原纸产能大幅增加，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销量同步上升，发行人收入规模增长较大。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	176,828.07	69.28	163,346.78	68.03	119,819.17	71.05
江苏	42,040.81	16.47	38,816.62	16.17	25,999.09	15.42
上海	30,355.56	11.89	30,508.23	12.71	20,616.78	12.22
其他地区	6,030.34	2.36	7,423.60	3.09	2,216.52	1.31
合计	255,254.79	100.00	240,095.24	100.00	168,651.55	100.00

发行人地处浙江省平湖市，主要客户集中于长三角地区，报告期内浙江、江苏、上海地区客户的销售规模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69%、96.91%和 97.64%。从产品销售区域分布看，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主要原因系原纸及纸板产品受“经济运输半径”限制，向较远省市销售运费较高；此外华东地区是国内主要的消费及制造企业集中地，对包装用纸的需求量也相应较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35,675.43	99.99	204,152.05	99.99	142,932.8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7.82	0.01	15.13	0.01	6.67	-
合计	235,693.25	100.00	204,167.18	100.00	142,939.5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2,932.88 万元、204,152.05 万元和 235,675.43 万元，占总成本比例均接近于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纸	瓦楞原纸	141,171.45	59.90	121,414.18	59.47	87,533.68	61.24
	牛皮箱板纸	52,393.37	22.23	41,399.97	20.28	19,876.95	13.91
	高密度纸板	10,287.35	4.37	9,841.25	4.82	8,325.18	5.82
纸板	瓦楞纸板	25,318.13	10.74	25,463.10	12.47	23,266.72	16.28
	蒸汽	6,505.14	2.76	6,033.55	2.96	3,930.34	2.7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35,675.43	100.00	204,152.05	100.00	142,932.8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与各项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基本保持一致，产品成本与收入匹配度较高。

2、主营业务成本分投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8,239.30	71.39	147,964.48	72.48	101,568.80	71.06
直接人工	2,503.13	1.06	2,086.28	1.02	2,054.58	1.44
制造费用	59,976.69	25.45	50,202.97	24.59	36,086.21	25.25
运费	4,956.31	2.10	3,898.32	1.91	3,223.30	2.26
合计	235,675.43	100.00	204,152.05	100.00	142,932.8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分别为 71.06%、72.48% 及 71.39%，原材料主要为废纸、原煤。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上看，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率为 42.83%，而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42.36%，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的增长率基本一致。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6.31%，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率为 15.44%，差异原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及下游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原纸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而造纸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废纸、原煤因物流受限等因素于 2022 年上半年相对紧缺，导致全年平均采购价格未能同比例下降，因此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纸	瓦楞原纸	6,381.93	32.60%	17,681.23	49.19%	13,354.46	51.93%
	牛皮箱板纸	4,432.67	22.64%	8,306.67	23.11%	3,916.80	15.23%
	高密度纸板	944.12	4.82%	1,745.11	4.86%	1,385.70	5.39%
纸板	瓦楞纸板	3,440.35	17.57%	4,679.44	13.02%	4,797.32	18.65%
	蒸汽	4,380.29	22.37%	3,530.74	9.82%	2,264.39	8.80%
	合计	19,579.36	100.00%	35,943.18	100.00%	25,718.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原纸及纸板业务，报告期各期，原纸及纸板业务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0%、90.18% 和 77.63%。2022 年度，发行人蒸汽业务毛利占比提升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当地政府调高蒸汽指导价，发行人销售蒸汽平均单价由 2021 年的 234.00 元/吨增长到 2022 年度的 296.65 元/吨；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及下游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原纸、纸板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而主要原材料废纸、原煤因物流受限等因素于 2022 年上半年相对紧缺，全年平均采购价格未能同比例下降，导致原纸及纸板业务毛利有所下降，蒸汽业务毛利占比相对提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纸	瓦楞原纸	4.33%	12.71%	13.24%
	牛皮箱板纸	7.80%	16.71%	16.46%
	高密度纸板	8.41%	15.06%	14.27%
纸板	瓦楞纸板	11.96%	15.52%	17.09%
蒸汽		40.24%	36.92%	36.5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7.67%	14.97%	15.25%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以及产品结构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25%、14.97% 和 7.67%。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较小。2022 年度，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及下游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原纸、纸板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而主要原材料废纸、原煤因物流受限等因素于 2022 年上半年相对紧缺，全年平均采购价格未能同比例下降，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森林包装	8.89%	13.94%	16.30%
景兴纸业	5.12%	14.80%	12.25%
山鹰国际	7.01%	12.25%	16.69%
算术平均	7.01%	13.66%	15.08%
荣晟环保	7.67%	14.97%	15.2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毛利率变动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72.61	0.18	471.96	0.20	465.58	0.27
管理费用	3,613.97	1.41	3,323.11	1.38	2,363.96	1.39
研发费用	12,879.97	5.03	10,882.25	4.51	8,686.39	5.12
财务费用	-7.97	-0.00	892.18	0.37	-838.68	-0.49
合计	16,958.58	6.62	15,569.51	6.45	10,677.25	6.3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70.52	99.56	464.77	98.48	455.17	97.76
其他销售费用	2.09	0.44	7.20	1.52	10.41	2.24
合计	472.61	100.00	471.96	100.00	465.58	100.00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465.58 万元、471.96 万元、472.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7%、0.20%和 0.18%。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基本持平，未发生明显变化。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41.57	26.05	745.40	22.43	680.43	28.78
排污费	735.84	20.36	744.11	22.39	619.78	26.22
技术服务费	289.26	8.00	183.03	5.51	148.01	6.26
中介机构服务费	230.17	6.37	233.82	7.04	151.94	6.43
保险费	99.59	2.76	119.63	3.60	121.65	5.15
折旧费用	721.97	19.98	631.65	19.01	89.85	3.8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招待费	89.19	2.47	64.73	1.95	125.79	5.32
汽车费用	24.38	0.67	17.35	0.52	13.91	0.59
其他管理费用	482.01	13.34	583.39	17.56	412.59	17.45
合计	3,613.97	100.00	3,323.11	100.00	2,363.96	100.00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排污费、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363.96 万元、3,323.11 万元、3,613.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1.38%、1.41%，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2021 年和 2022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959.15 万元、290.8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陆续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相应折旧费用分摊至管理费用较多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050.30	78.03	8,524.75	78.34	6,748.09	77.69
职工薪酬	2,413.33	18.74	2,041.76	18.76	1,696.93	19.54
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	416.34	3.23	315.74	2.90	241.36	2.78
合计	12,879.97	100.00	10,882.25	100.00	8,686.3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8,686.39 万元、10,882.25 万元、12,879.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2%、4.51%和 5.0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逐步提高，主要系发行人为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整体盈利能力以及相应环境保护能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步加大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915.48	1,895.79	1,941.81
减：利息收入	1,928.69	1,008.44	2,761.40
汇兑损益	0.13	-0.48	-28.46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5.11	5.31	9.37
合计	-7.97	892.18	-838.68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838.68万元、892.18万元和-7.9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9%、0.37%和0.00%。2020年与2021年，发行人利息费用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偿付“荣晟转债”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1年较2020年利息收入减少1,752.96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购买集合资产信托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减少，利息收入减少。2022年发行人利息收入较2021年增加920.24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到期赎回集合资产信托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五）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5,288.48	4,053.95	8,656.61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11.13	4.54	40.78
合计	15,299.61	4,058.49	8,697.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8,697.39万元、4,058.49万元和15,299.61万元，主要系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等政府补助。发行人2022年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为9,223.54万元，较2021年有较大规模增长，较2019年的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7,737.66万元亦增长19.20%，主要原因系：1、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因此可申请退税的增值税税额亦随之增加；2、2022年公司部分废纸供应商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导致同等采购金额的进项增值税减少，因此

当年可申请退税的增值税税额亦随之增加；3、由于流程原因，部分2021年度可申请退税的增值税金额到账有所延迟，实际于2022年度收到。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4,900.75	1,940.48	4,164.25	与收益相关
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	9,223.54	1,432.55	3,642.89	与收益相关
年产 3 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补助	1.24	-	-	与资产相关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1.05	-	-	与资产相关
新一轮鼓励光伏发电项目补助	0.35	-	-	与资产相关
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建站及科研生活补助	50.00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0.75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工作经费补助	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一批科发资金补助	63.00	-	-	与收益相关
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鉴定（验收）（省级）	15.00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两化融合”贯标	3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第二批工发资金补助（“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	3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稳增长补助	46.66	-	-	与收益相关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补助	14.79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污染防治补助项目-工业污染治理提升	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科技创新券补助	6.82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8.24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第二批科发资金补助	20.00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高端人才配套经费补助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废纸造纸废水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补助款	-	2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助	21.43	21.43	21.43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平湖市领军人才中期评估通过项目补助	34.29	34.29	5.71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工业强街道第二批企业补助（企业节能减排补助）	0.3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工业强街道第二批企业补助（企业“机器换人”补助）	1.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工业强街道第一批企业奖励（产出效益奖）	5.00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	30.00	-	-	与收益相关
“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特殊支持经费	1.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专利专项资金补助发放	11.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奖励资金	54.65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纾困帮扶资金	1.5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省专精特新企业帮扶资金（标准补助）	5.00	-	-	与收益相关
资金扶持	306.00	-	-	与收益相关
21 年第三批科技人才发展资金	-	15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超比例安置奖励基金	-	68.76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一批工发资金补助-市长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补助	-	3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二批科发资金补助	-	27.00	-	与收益相关
20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节能技改补助	-	25.35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二批“两进两退”专项补助资金	-	16.15	-	与收益相关
招用退役军人扣减增值税	-	15.53	12.45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一批工发补助重点技术创新专项及高新技术产品项目补助	-	15.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一批科发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开发区科技创新政策第一批补助	-	8.6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工业强街道第一批企业补助纳税 30 强补助	-	8.00	-	与收益相关
21 年第三批省财专项资金购置	-	7.3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机器人补助				
2020 年第一批工发资金补助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补助	-	6.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三批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	-	6.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奖励	-	5.04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专利专项补助	-	2.6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三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安责险	-	1.28	-	与收益相关
环保发展资金补助环境监管	-	1.24	-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补助	1.25	1.14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工业强街道第三批企业补助	-	1.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三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	0.69	-	与收益相关
环保发展资金补助绿色保险	-	0.4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工业强街道第二批企业补助企业节能减排补助	-	0.3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第二批工发资金补助项目-智能化技术改造(机器人+)	-	-	122.0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社会保险	-	-	107.42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超比例安置奖励金	-	-	63.72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惠企利民补助-节能技术改造补助	-	-	50.00	与收益相关
市长质量奖项目补助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第二批工发资金补助项目-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补助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第二批工发资金补助项目-节能降耗项目补助	-	-	34.21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浙江省级创新类人才培养申报单位科研经费补助	-	-	3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	21.18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生态环保发展资金补助	-	-	17.12	与收益相关
重点技术创新专项及高新技术产品补助	-	-	15.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一批工业强区资金补助（纳税贡献奖）	-	-	1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新产品补助	-	-	8.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专利专项补助-发明专利授权	-	-	4.8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三批科技创新券补助	-	-	4.68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一批科发资金省级新产品鉴定	-	-	4.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	-	-	1.62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两直”资金补助	-	-	1.20	与收益相关
智慧消防补助	-	-	0.77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一批创新券补助	-	-	0.66	与收益相关
供热网管道改造政府补贴	96.20	90.69	80.59	与资产相关
绿色节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8.08	18.08	18.08	与资产相关
废气脱硝工程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12.99	12.99	12.99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强平工程）	12.29	12.29	12.29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产业升级技改项目补助	11.87	11.87	11.87	与资产相关
节能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	4.43	8.87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8.42	8.42	8.42	与资产相关
零土地技改-15MW 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8.38	8.38	8.38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工业发展补助资金（淘汰落后电机补助）	5.88	5.88	5.88	与资产相关
零土地加盖项目资金补助	4.65	4.65	4.65	与资产相关
热电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4.60	4.60	4.6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技术改造（“机器人+”）项目补助	24.73	2.06	-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	-	1.10	2.63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示范企业补助项目	-	1.18	2.35	与资产相关
节能降耗项目补助	2.16	2.16	2.16	与资产相关
淘汰落后电机变压器	1.77	1.77	1.77	与资产相关
热电减排信息系统补助资金项	1.51	1.51	1.51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目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北市河）热网管道搬迁补偿款	1.30	1.30	1.30	与资产相关
废水在线和中控系统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1.04	1.04	1.04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重大专项配套经费项目	-	0.43	1.03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开发区投资补助项目	0.90	0.90	0.90	与资产相关
省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沼气发电项目节能技术改造	0.90	0.90	0.90	与资产相关
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项目（2）	0.89	0.89	0.89	与资产相关
安装能源监控设备-省节能专项资金补助	0.31	0.31	0.3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288.48	4,053.95	8,656.61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0.01	1,412.15	90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57.49	481.35	680.99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84	-	-
合计	1,036.34	1,893.50	1,581.09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581.09万元、1,893.50万元和1,036.34万元。发行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系全资子公司荣晟实业持有平湖农商行、浙江矽感的股份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发行人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流动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经法院调解后发行人收回德清友和纸箱厂逾期付款违约金。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26.85万元、1,999.22万元和1,791.4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的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八）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48	-319.75	-147.4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2.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9	29.39	-49.6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30	-	-
合计	-44.87	-290.36	-195.1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95.13万元、-290.36万元和-44.87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九）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36.38万元、-169.48万元和47.42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0.15%、-0.61%和0.26%。

（十）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0.44	1.00	103.91
其中：政府补助	25.61	1.00	97.77
其他	4.83	-	6.14
营业外支出	209.00	16.00	40.00
其中：捐赠支出	209.00	16.00	40.00
其他	-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8.56	-15.00	63.91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报告期各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征收补偿款	25.61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工业强区政策补助	-	1.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第一批工发资金补助	-	-	97.27	与收益相关
企业外出招聘补贴	-	-	0.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61	1.00	97.77	

（十一）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7.38	823.31	2,148.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47.55	-1,614.53	-270.88
合计	1,614.92	-791.22	1,877.23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877.23万元、-791.22万元、1,614.92万元，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与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2021年当期所得税费用下降，主要系发行人研发费用增加，以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关于制造企业自2021年起按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100%税前加计扣除相关政策的影响，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2021年递延所得税费用下降，主要系根据2021年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纸制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2021年发行人营收规模大幅增加，叠加成本费用占比增加，产生大量可抵扣亏损，从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2022年当期所得税费用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下降；递延所得税费用较2021年增长3,062.07万元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可抵扣亏损下降所致。

(十二)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2 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42	-169.48	3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9.80	681.92	947.2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49	481.35	680.99
债务重组损益	58.84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1.40	1,999.22	126.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17	-16.00	-33.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3	4.54	40.78
小计	2,951.90	2,981.54	1,798.37
所得税影响额	-473.43	-448.34	-258.52
合计	2,478.47	2,533.21	1,539.85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539.85万元、2,533.21万元、2,478.47万元,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64%、8.91%、14.74%。报告期内,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等。2021年、2022年,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较多, 主要系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相应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3.57	10,152.04	23,00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35.95	-48,621.22	-28,14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4.87	9,769.28	-7,71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94.65	-28,699.89	-12,848.61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778.77	232,285.19	161,136.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81.02	3,388.56	7,81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7.45	2,118.79	4,20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97.24	237,792.54	173,15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682.15	201,033.34	123,705.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53.64	7,674.02	6,99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43.28	8,130.21	10,94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4.61	10,802.92	8,51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993.67	227,640.50	150,15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3.57	10,152.04	23,002.35

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6%、97.68% 和 92.50%。在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方面，主要体现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该三项支出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95.34%、96.63% 和 96.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盈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56,287.34	241,460.38	169,545.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778.77	232,285.19	161,136.76
营业成本	235,693.25	204,167.18	142,93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682.15	201,033.34	123,705.13
净利润	16,812.99	28,441.68	23,19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3.57	10,152.04	23,002.35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低，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销售规模大幅增加，由于销售回款周期较长于主要原材料废纸采购付款周期，导致本年度采购付款的增加额大于销售回款的增加额。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高 8,890.57 万元，主要系当期非付现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构成。从经营性现金流量累计净额来看，报告期内累计为 58,857.96 万元，与报告期内累计净利润 68,446.57 万元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销售回款周期与主要原材料付款周期不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总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质量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	40,500.00	95,480.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0.90	1,435.06	149.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08	111.01	219.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09.97	42,046.07	95,84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23.02	9,417.29	18,79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51.00	81,250.00	105,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74.02	90,667.29	123,99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35.95	-48,621.22	-28,140.91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主要来源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0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所致；2020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支出的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20 年及 2021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系“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牛卡车间技改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2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所致；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当期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大幅下降。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448.25	37,410.37	1,979.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96.43	37,410.37	1,979.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894.82	9,027.00	1,979.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55.54	18,600.47	7,66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0.93	13.61	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41.30	27,641.08	9,68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4.87	9,769.28	-7,710.05

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在筹资活动的现金支出方面，主要为偿还债务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10.05万元，主要系当期分配了现金股利；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69.28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扩大生产经营，增加了银行借款约3.74亿元所致；2022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444.87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回购股份及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23.02	9,417.29	18,790.48
合计	13,823.02	9,417.29	18,790.48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经营发展需要而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2、公司其他拟投资项目

2022年1月4日，公司与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政府就投资建设“年产130万吨再生环保纸及新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项目已于2022年4月28日完成项目备案。项目预计总投资额62.66亿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后续资本市场再融资等方式筹集项目资金，目前该项目正在组织开展项目能评、环评等相关工作。

若公司未来有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研发条件齐全，研发投入逐年增长，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目前，公司拥有100余人的研发团队，并通过与陕西科技大学、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大学、浙江科技学院等科研院所、高校的深度合作，着重在优化生产工艺、生产过程的节能、降耗、减污以及开发功能型原纸产品等方面开展研究。

公司引进了一流造纸设备和技术，机器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吨纸平均综合能

耗、平均取水量较低，产品质量稳定性居行业前列。同时，公司积极引进和开发污水处理、沼气利用、中水回用、造纸污泥回用等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技术。公司引进了芬兰高端水处理专家 MIKA ERIK TAPIO SILLANPÄÄ，在废水处理及资源化领域进行深度研发，从而实现造纸企业环保化和生态化改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省级新产品 21 项，省级工业新技术 10 项。2012 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核心专利技术包括从废纸中提取优质纤维，采用废纸生产高强瓦楞原纸、高强度牛皮挂面箱纸板等，实现了利用国产废纸取代进口废纸进行再生环保纸生产。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预期达到的效果	研发进度
1	环保型高密度高强纸板关键技术研究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试生产阶段
2	表涂法果蔬保鲜用箱板纸关键技术及研究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试生产阶段
3	废水分质资源化利用的研究	减少环境污染	小试阶段
4	再生纤维素纤维的复合酶清洁制浆关键技术开发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试生产阶段
5	再生纤维素纤维基仿牛皮包装袋纸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中试阶段
6	国产 OCC 浆超细缝筛除胶技术研发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中试阶段
7	超细复合填料胶粘物钝化降粘技术研发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中试阶段
8	牛皮箱纸板的新型表面施胶抗水增强技术研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中试阶段
9	非涂蜡高疏水牛皮箱板纸关键技术研究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中试阶段
10	表面高疏水耐折手提袋基纸关键技术研究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小试阶段
11	高强瓦楞原纸的复合精准胶粘物脱除技术研发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中试阶段
12	低定量牛皮卡纸新型纤维素基助留技术研究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中试阶段
13	低定量瓦楞原纸的新型高匀度成形技术研究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研究阶段
14	双重施胶高强度防潮瓦楞原纸关键技术开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研究阶段

序号	研发项目	预期达到的效果	研发进度
	发		
15	高清洁度高强牛皮箱纸板关键技术开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研究阶段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深化自主创新理念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把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作为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同时，公司结合下游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的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从而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技术优势。

2、建立人才激励制度

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制度，提供丰富的研发实验资源，提供行业技术高峰论坛机会和行业技术专家专题培训，为每一位研发人员进行完善的职业规划。除了日常的绩效考核和奖励外，公司还设立了各项奖励机制，表彰、奖励为公司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人员。

3、加强产学研合作

公司积极与陕西科技大学、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大学、浙江科技学院等科研院所、高校建立合作研发机制，进一步加强产学研联合，使公司的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更好地获得专业应用领域的行业技术支持与专业院校的科研支持。

六、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对合并范围外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自身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七、本次发行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业务持续发展，整体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随着公司市场开发力度的增强，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公司总资产将进一步增加。若本次可转债成功发行，公司负债规模将有所增长，但由于可转债的利率较低，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债务结构将进一步得到改善。若未来可转债实现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为公司进一步获取市场份额、增强行业地位奠定重要基础。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亦不产生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如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

公司的净资产将不断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7,600.00 万元（含本数），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65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资本性投入金额
1	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	27,894.00	16,300.00	16,300.00
2	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	16,850.00	15,000.00	15,000.00
3	生物质锅炉项目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300.00	16,300.00	-
合计		76,044.00	57,600.00	41,3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27,894.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2年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两栋生产用房、一栋仓储用房和两栋倒班楼等基础设施，并购置智能纸板生产线、印刷联动生产线、制胶机、钉箱机、糊箱机、全自动智能仓储系统等生产设备。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27,894.00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16,30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是否属于资本化支出
1	土建投资	13,294.00	6,300.00	是
2	设备购置费用	9,600.00	9,500.00	是
3	设备安装费用	500.00	500.00	是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0	-	是
5	铺底流动资金	4,400.00	-	否
合计		27,894.00	16,300.00	-

3、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进行试生产。

4、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
1	前期准备及行政报批手续	已完成
2	土地购置	已完成
3	项目设计规划	已完成
4	主体工程建设	2022 年至 2023 年
5	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	2022 年至 2023 年
6	人员培训	2023 年
7	试生产	2023 年

5、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纸包装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项目生产的纸板、纸箱等纸包装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子、家电、办公设备、日用化工、食品饮料、医药、轻工、机械等各行业的运输和消费中。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尤其是近年来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各行业对纸包装材料的需求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2021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2,041.81亿元，同比增长16.39%；其中，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192.03亿元，占比26.51%。2021年以来，随着快递包装需求的进一步提升以及“限塑令”推出，“以纸代塑”成为包装行业的趋势，纸包装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市场空间广阔。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满足我国纸包装市场的快速发展需要。

(2) 继续延展下游产业链，实现造纸、包装产业一体化

近年来，我国造纸行业龙头企业不断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延伸，实现全产业链整合。作为国内领先的包装用纸生产企业，公司亦积极拓展造纸产能布局，公司现有主要收入来源于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等原纸产品，下游纸板、纸箱等纸制品产能相对缺乏。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可以在巩固现有原纸生产优势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生产技术和研发优势，扩大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产能，进一步整合产业链，为公司拟建设并同处于安徽省全椒县的“年产130万吨再生环保纸及新能源综合利用项目”所新增的原纸产能提供配套支撑，实现全产业链覆盖，以一体化的运营方式提高整体经营效益，从而提升公司盈利空间。

(3) 异地扩产是公司实现规模增长的必要举措

纸包装单价较低且对运输成本较为敏感，纸包装生产企业需要遵循跨区域产能扩张的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生产基地分布进行多点布局，以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实现企业规模增长。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平湖市，产品辐射区域主要包括浙江省、江苏省和上海市。本项目所在地全椒县地处滁州市南部，处于滁州、南京、合肥、马鞍山四大城市的交通中心，此区域内大型瓦楞纸箱生产基地较少。本项目的实施，可与“年产130万吨再生环保纸及新能源综合利用

项目”形成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拓宽业务辐射范围，进一步开拓长三角经济圈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4) 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向智能化制造转型升级

本项目拟通过引进高端智能制造设备，实现生产高度自动化。面对国内传统制造业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局面，项目拟配备机器人堆码功能，实现技术升级、“机器换人”，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每平方米用工、提升人均创产。同时，项目主要生产过程采用信息物联网全覆盖，依托ERP平台构建市场、供应商、客户等基础数据库，以现代信息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知识管理和持续管理创新为基础，实现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从而构建生产、供应链、运营等紧密结合的协同制造体系。智能化的生产运营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由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

6、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包装行业是改革开放催生成长的新兴独立轻工业门类，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国民经济基础性以及战略性的支柱产业。我国历来重视包装行业的发展，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促进和推动包装行业的发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	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动电商与生产商合作，实现重点品类的快件原装直发；鼓励包装生产、电商、快递等上下游企业建立产业联盟，支持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推动生产企业自觉开展包装减量化
2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	规范了31类食品、16类化妆品的包装要求，同时严格限制了包装层数；增加了包装空隙率计算方法、外包装体积检测、判定规则 and 不同商品的必要空间系数，有利于引导绿色生产和消费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邮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委	2020年	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动相关企业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鼓励包装生产、电商、快递等企业形成产业联盟，扩大合格供应商包装产品采购和使用比例。快递企业总部要加强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的管理，建立针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采购和使用包装产品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引导和约束机制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8年	制定实施电子商务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推进快递物流包装物减量化。同时，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推广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	“生物材料、环境降解材料、环境友好型涂料、环境污染治理材料、电子产品限用物质替代材料、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生态建材、绿色印刷材料”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
6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年	重点发展绿色化、可复用、高性能包装材料，积极采用低成本和绿色生产技术，发展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纸包装制品，增强纸制品防水、防潮、抗菌、阻燃等性能，拓展纸包装的应用范围
7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	提出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
8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08年	明确指出研发资金应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项目，包括保障人身健康安全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包装减量化和节能化项目、包装废弃物处理和利用项目等

（2）瓦楞包装产品市场需求强劲，有利于项目产能消化

由于瓦楞包装产品具有环保特性和性能优势，在国民经济众多行业得到广泛应用，是电子信息产品、汽车及零部件、机械与电气设备、装备制造、通讯、家电、食品饮料以及日化等行业必不可少的包装容器。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数据，2021年我国瓦楞纸箱产量达到3,444万吨，同比增长8.61%。未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将驱动食品饮料、日化家化、家用电器等行业以及电商和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从而带动瓦楞包装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根据 Smithers Pira 的预测，2023年全球瓦楞纸包装的市场需求预计将达到1.7亿吨，市场规模将增长至3,000亿美元。2018-2023年，全球瓦楞纸包装的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3.7%，高于整体包装行业2.9%的增速水平。下游市场的不断扩张，以及消费需求升级将为本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3) 公司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具有充足储备，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深耕于造纸领域，已有多年包装纸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经验，培养造就了一支具备良好技能的职工队伍和一批符合生产、经营和管理需要的人才，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生产和新品研制开发经验。公司于2001年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2012年被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31个发明专利、105个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此外，公司在瓦楞包装领域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拥有专业生产瓦楞纸板的全资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在瓦楞包装产品生产领域具备一流的技术装备和完善的管理机制。上述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7、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 销售收入测算

本项目销售收入为拟生产并销售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收入，产品定价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预测。本项目预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万元

项目	产品	类别	时间		
			T+3	T+4	T+5至T+12
年产5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	瓦楞纸板	单价	2.80	2.80	2.80
		产量	9,000.00	12,000.00	15,000.00
		销售收入	25,200.00	33,600.00	42,000.00
	瓦楞纸箱	单价	4.50	4.50	4.50
		产量	3,000.00	4,000.00	5,000.00
		销售收入	13,500.00	18,000.00	22,500.00
	销售收入合计		38,700.00	51,600.00	64,500.00

注：“T、T+1、T+2……”指年份，T年为建设期元年。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为64,500.00万元。

(2) 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外购件等，参照同类产品材料成本价格测算。直接人工根据项目的劳

动定员数量与平均薪酬 10.00 万元/年测算。制造费用包含折旧摊销、燃料动力及其他制造费用等，其中，折旧摊销根据本项目投入的软硬件设备、房屋建筑物及相关折旧摊销政策测算；燃料动力根据本项目投入的电力、水、蒸汽等能耗及市场价格测算；其他制造费用包括生产运营过程中发生办公费、运输费等，参考公司现有费用水平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测算。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生产成本为 51,558.51 万元。

（3）期间费用测算

本项目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参考公司现有费用率水平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测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期间费用为 6,750.00 万元。

（4）税金测算

本项目增值税率按照 13%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5%、3%、2% 计提，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

（5）投资效益测算

本项目效益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时间		
		T+3	T+4	T+5 至 T+12
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	销售收入	38,700.00	51,600.00	64,500.00
	税金及附加	126.15	168.20	210.25
	总成本费用	36,397.91	47,353.00	58,308.51
	利润总额	2,175.94	4,078.80	5,981.24
	所得税费用	543.99	1,019.70	1,495.31
	净利润	1,631.96	3,059.10	4,485.93

注：“T、T+1、T+2……”指年份，T 年为建设期元年。

8、项目经营前景及收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6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完成达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具备年产 2 亿平方米瓦楞纸板、纸箱的产能。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35%，税后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07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9、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全椒县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全椒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08-341124-04-01-981595），并取得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环评〔2022〕23 号）。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2）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4509 号）。

（二）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公司现有厂区，无新增建设用地

项目总投资：16,85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厌氧塔系统、中水回用系统（二期）、废气异味治理系统等环保设施，购置背压式发电机组对热电联产汽轮发电机进行改造，购置靴式压榨单元、智能输送系统等先进设备对原造纸车间纸机及输送系统实施升级改造，建设车间倒班楼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光伏发电项目三期（3.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6,850.00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是否属于资本化支出
1	土建投资	1,500.00	1,500.00	是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是否属于资本化支出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5,350.00	13,500.00	是
合计		16,850.00	15,000.00	-

3、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分析论证，并已取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部分建设内容如厌氧塔系统、中水回用系统（二期）、热电联产改造、智能输送系统、车间倒班楼、光伏发电项目（三期）正在建设中；其他建设内容正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

4、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
1	前期准备及行政报批手续	已完成
2	土地购置	不适用
3	项目设计规划	已完成
4	主体工程建设	2022 年至 2023 年
5	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	2022 年至 2023 年
6	试运行	2023 年

5、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节约能耗，降本增效

本项目通过建设厌氧塔系统、中水回用系统，有效降低废水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引进废气异味治理系统，采用“换热+喷淋+除臭+除雾+预留脱白”的联合工艺对造纸产生的废气进行深度处理，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扩大光伏发电规模，采用清洁能源替代传统用电方式；对热电联产使用的锅炉、给水泵、反渗透膜、蒸汽管道等进行优化改造，在不增加锅炉蒸汽量的前提下，增加机组发电量；对造纸车间进行靴压改造并配备智能输送系统、倒班楼，在不增加原纸产量的情况下，节省蒸汽消耗，减少配送环节产品损耗，提升生产工人福祉。

改造完成后，公司每年可以节省 920 万 kWh 电、100 万吨水、3 万吨蒸汽等能耗，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效率，降本增效，达到改善整体盈利水

平的目的。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向绿色化生产发展转型

《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绿色发展是我国新型工业化建设的基本方针，要求企业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随着《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实施，我国工业制造领域将迎来新一轮生产设备的绿色升级改造进程。绿色制造是综合考虑环境影响和资源效益的现代制造理念，生产经营过程中强调企业对经济效应和社会效益的平衡，为长期的环境改善进行持续的研究和投入，最大程度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面对包装用纸行业的发展机遇，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采用行业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措施，达到清洁生产、污染预防的目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绿色制造水平。

6、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的一项长期国策，自2007年5月23日国务院发布《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07〕15号）以来，节能减排是每一个五年计划的重要工作内容。近年来为了推动我国经济的绿色发展，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2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 年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3	《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	中国造纸协会	2021年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避免盲目扩张，丰富发展内涵，自觉从生产型向生产、技术、服务型转变，提高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加快调整步伐，着力解决行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重点解决资源、环境、结构三大瓶颈问题，维护和提升产业链安全，转换增长动力，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实现更高水平、更优结构、更高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4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年	重点发展绿色化、可复用、高性能包装材料，积极采用低成本和绿色生产技术，发展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纸包装制品，增强纸制品防水、防潮、抗菌、阻燃等性能，拓展纸包装的应用范围
5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年	提出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
6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辦法》	财政部	2008年	明确指出研发资金应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项目，包括保障人身健康安全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包装减量化和节能化项目、包装废弃物处理和利用项目等

本建设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之“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2、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属于国家支持鼓励发展的产业。

（2）公司在节能环保、发展循环经济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一直重视科技创新，坚持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道路。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通过与陕西科技大学、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大学、浙江科技学院等高校的深度合作，在优化生产工艺、产品生产过程的节能、降耗、减污以及开发功能型的原纸产品等方面着重研究。公司取得了多项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相关的专利，如发明专利“一种环保型阳离子型纤维素基絮凝剂及其制备方法”、实用新型“一种造纸车间污水清理装置”、“一种用于厌氧塔的造纸废水控钙工艺”等。

同时，公司积极引进和开发污水处理、沼气利用、中水回用、造纸污泥回用等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技术的专业人才。如在水处理领域，公司引进了芬兰

水处理专家 MIKA ERIK TAPIO SILLANPÄÄ, 在废水处理及资源化领域进行深度研发, 从而为本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撑、人力资源支持、研发实验支持。

(3) 造纸装备技术持续发展, 为节能降耗提供有利条件

造纸装备的大型化、高速化、集中化、智能化发展, 有利于降低水、电、蒸汽等单位能耗。随着造纸装备制造业的不断整合, 目前世界上已经形成几个大型装备制造集团。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 这些集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专注于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的研发, 使造纸装备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造纸装备的迭代更新、升级改造为实现生产过程的节能减排、降本增效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7、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不新增产能, 不涉及效益测算。

8、项目经营前景及收益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效益测算。本项目改建完成后, 公司每年可以节省 920 万 kWh 电、100 万吨水、3 万吨蒸汽等能耗, 达到节能环保之目的。

9、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本项目已取得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209-330482-07-02-689662) 及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207-330482-04-01-155008), 并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33048200000105、202233048200000106)。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厂区,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0614 号)。

(三) 生物质锅炉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物质锅炉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15,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一台 150t/h 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建设热机系统、电气系统、热控系统、水工系统、燃料储存输送系统及炉后环保等设施。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5,000.00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是否属于资本化支出
1	土建投资	1,940.00	1,940.00	是
2	设备购置费用	7,560.00	7,560.00	是
3	设备安装费用	500.00	500.00	是
4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	否
合计		15,000.00	10,000.00	-

3、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分析论证，已取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尚未取得建设用地，项目正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

4、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
1	前期准备及行政报批手续	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
2	土地购置	2023 年上半年
3	项目设计规划	2023 年上半年
4	主体工程建设	2023 年至 2024 年
5	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	2023 年至 2024 年
6	试运行	2024 年

5、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项目建设符合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

农林生物质是地球上第一大可再生资源，我国拥有量居世界首位。全国每年生产的大量农作物秸秆和林业废弃物中，约三分之一没有得到综合利用。长期以来，农作物秸秆和林业废弃物的利用并未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浪费现象十分严重。同时，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农作物秸秆和林业废弃物焚烧已经成为农村环境污染和农村生态环境破坏的重要原因之一。为了解决能源的日益紧张和生物质能源的大量浪费并造成环境污染这一矛盾，我国各级政府颁布了多项政策措施，强化农作物秸秆和林业废弃物的禁烧监控，鼓励开展生物质能源的综合利用。本项目利用秸秆等生物质为原料进行供热，符合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有利于缓解“能源危机”、实现能源可持续发展。

(2) 项目建设有利于实现化石能源的部分替代

农林废弃物作为一种清洁可再生能源，每吨（风干重）的热值约相当于0.5吨标准煤的热值，其平均含硫量却远低于燃煤。充分利用农林废弃物资源，部分替代煤炭等化石能源，可减少CO₂和SO₂排放。本项目拟建设1台150t/h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以代替公司现有的燃煤锅炉，预计项目投产后，每年可减少减排二氧化碳26.83万吨、二氧化硫7.2吨、氮氧化物28.8吨、烟尘1.5吨，符合国家“双碳”目标及CDM清洁发展机制，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

(3) 项目投产后将大幅降低公司蒸汽使用成本

本项目预计投产后，理论上每年可利用28.8万吨生物质燃料替代13.3万吨燃煤。结合目前生物质能和燃煤的采购成本计算，该项目预计可使企业每年节省一定规模的燃料支出，从而大幅降低公司蒸汽的使用成本。

6、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鼓励清洁能源发展

近年来，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资源和环境问题随之而来，化石能源短缺和空气污染问题引起了国家和社会的广泛关注。生物质燃料是接近零排放的

绿色能源，属于可再生清洁能源。目前，生物质发电已成为国家可再生能源规划中重点支持的方向。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	生物能源与生物环保产业被明确列为生物经济支柱产业；强调积极开发生物能源，要有序发展生物质发电，推动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
2	《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目录（202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2021年	秸秆打捆直燃供暖（热）技术等生物质锅炉应用技术被列入技术目录
3	《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	2021年	鼓励各地积极采用生物质能、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供暖方式，大力支持新型储能、储热、热泵、综合智慧能源系统等技术应用，探索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4	《关于推荐先进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	2021年	为了充分发挥先进技术在污染防治攻坚中的作用，将工业锅炉烟气综合治理技术列为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的重点推荐领域
5	《关于生物质锅炉等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事宜的复函》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	考虑到生物质非成型燃料的污染程度一般高于成型燃料，应同样加强环境准入管理；对于生物质非成型燃料热力生产项目建设时，也应编制环评报告表
6	《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1年	合理发展生物质能供暖。生物质锅炉不得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配套建设布袋除尘等高效治污设施，确保达标排放，鼓励达到超低排放。加强对生物质锅炉、太阳能季节性储热供暖等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发支持
7	《关于建立健全清洁能源消纳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0年	探索建立清洁能源就地消纳模式，在清洁能源富集地区，扩大大地消纳空间。鼓励建设清洁能源分布式项目，建设综合消纳示范区，完善清洁能源就近交易机制，多途径促进清洁能源就地消纳

(2) 我国生物质资源丰富，能源化利用潜力大

农林生物质是地球上第一大可再生资源，我国拥有量居世界首位。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我国可作为能源利用的农作物秸秆及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剩余物和能源作物、生活垃圾与有机废弃物等生物质资源总量每年约4.6亿吨标准煤。因此，本募投项目所需的生物质资源丰富，为项目未来的顺利运行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3) 技术和人才储备为项目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平湖造纸基地已配备三个燃煤锅炉。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拥有大量锅炉供汽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同时本项目拟使用国内外先进的高端技术装备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推进。

7、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涉及效益测算。

8、项目经营前景及收益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效益测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理论上公司每年可使用 28.8 万吨生物质燃料替代 13.3 万吨燃煤，每年可节省一定规模的燃料支出，同时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 26.83 万吨、二氧化硫 7.2 吨、氮氧化物 28.8 吨、烟尘 1.5 吨，达到环保减排之目的。

9、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9-330482-04-01-671141），并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2〕112号）。本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平湖经开管委会已出具《情况说明》，就公司拟用于本项目意向地块的用地指标已列入政府批准的用地规划中，后续将按照土地征用程序及流转流程开展土地出让手续，预计最快 2023 年上半年启动意向地块的招拍挂程序。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超过 16,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合计不超过 16,3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为公司经营规模增长提供重要的流动资金保障

公司主营业务为包装用纸及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高密度纸板、瓦楞纸板和蒸汽等。近些年，受益于公司产能的进一步释放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2020 年度的 169,545.07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度的 256,287.3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2.95%。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均同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2）满足公司新项目投产运营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纸制品的生产能力。除进行生产厂房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外，公司还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证新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

（3）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持续加强公司经营能力

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原纸纸机、后加工设备、厂房仓库以及环保设施等固定资产购置和建设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当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等风险因素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而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

3、项目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对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进行估算。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且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估算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545.07 万元、241,460.38 万元、256,287.34 万元，年均算数平均增长率为 24.28%，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95%。假设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00%，且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 2023 年至 2025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选取 2022 年为基期，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营业收入	256,287.34	100.00%	307,544.80	369,053.76	442,864.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699.46	21.34%	65,639.35	78,767.22	94,520.67
应收款项融资	3,572.99	1.39%	4,287.59	5,145.11	6,174.13
预付款项	702.85	0.27%	843.42	1,012.10	1,214.52
合同资产	-	0.00%	-	-	-
存货	8,109.96	3.16%	9,731.95	11,678.34	14,014.01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67,085.26	26.18%	80,502.31	96,602.78	115,923.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353.11	8.72%	26,823.73	32,188.48	38,626.17
预收款项	-	0.00%	-	-	-
合同负债	647.38	0.25%	776.86	932.23	1,118.67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23,000.49	8.97%	27,600.59	33,120.71	39,744.85
流动资金占用额	44,084.77	17.20%	52,901.72	63,482.07	76,178.48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32,093.71

注：以上涉及财务数据主要基于 2020 年至 2022 年的营收增长情况及销售百分比法预测而来，均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3 年-2025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32,093.71 万

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16,3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低于按照销售百分比法预测的公司的 32,093.71 万元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16,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生物质锅炉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增产能。“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改建完成后，公司每年可以节省 920 万 kWh 电、100 万吨水、3 万吨蒸汽等能耗；“生物质锅炉项目”建设完成后，理论上公司每年可使用 28.8 万吨生物质燃料替代 13.3 万吨燃煤。“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生物质锅炉项目”的建设实施，能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符合公司环保发展的核心理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涉及新增产能，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情况对比如下：

类别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
原纸	瓦楞原纸	-
	牛皮箱板纸	-
	高密度纸板	-
纸制品	瓦楞纸板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
能源	蒸汽	-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瓦楞纸板、瓦楞纸箱，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均聚焦于造纸领域。其中，瓦楞纸板为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之一，由瓦楞原纸和牛皮箱板纸等通过预热、粘合、裁切等工艺制作而成；瓦楞纸箱在瓦楞纸板基础上，经过模切、压痕、钉箱或粘箱等工艺制作而成。瓦楞纸板及纸箱下游领域主要为纸包装行业，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子、家电、办公设备、日用化工、食品饮料、医药、轻工、机械等各行业的运输和消费中。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可以在巩固现有原纸生产优势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生产技术和研发优势，扩大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产能，进一步整合产业链，为公司拟建设并同处于安徽省全椒县的“年产 130 万吨再生环保纸及新能源综合利用项目”所新增的原纸产能提供配套支撑，实现全产业链覆盖，以一体化的运营方式提高整体经营效益，从而提升公司盈利空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实施能力

公司以再生包装纸生产为主业，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再生环保纸生产、纸板制造于一体，在造纸行业深耕多年，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优势、人才优势、客户优势和行业地位优势等，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扎实的基础。

1、人员储备

目前公司组建了一支包含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骨干、品质管理人员和安全环保人员在内的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全方位准备。相关人员具备造纸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实施经验，可以为项目研发、设计、生产、品质、安全环保等多方面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上述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員签署了保密协议，从事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限制。此外，在不断加强内部人员培训的基础上，公司还将通过社会招聘方式持续引进从事相关领域的各类人才，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覆盖了 A 级牛皮箱板纸、AA 级高强瓦楞原纸、高密度纸板等，尤其在低克重再生纸领域，公司率先开发并量产了 AA 级低克重高强瓦楞纸特色产品。目前，公司拥有 100 余人的研发团队，已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大学、浙江科技学院等科研院所和高校开展深度合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省级新产品 21 项，省级工业新技术 10 项。自 2012 年起，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研发条件齐全，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经过内部多年研发生产，公司积累了一批造纸相关工艺和产业化经验。

3、市场储备

一方面，公司凭借出色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和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公司具有优势稳定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经营稳定。公司通过与优质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行业的核心需求、产品变化

趋势、最新技术要求理解更为深刻，也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另一方面，公司组建了以技术为支撑的专业营销团队。公司从全公司层面选拔营销精英，同时从研发部门抽调技术服务人员，搭建在营销能力、技术服务能力方面齐头并进的专业营销团队。公司将加大产品售前、售后专业技术服务力度，通过网络、电话交流以及定期拜访等多种途径，更加深入地了解客户需求，加深对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了解；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力度，提升其专业能力，培育和打造专业化营销团队，提升客户信息反馈处理能力，拓展更多客户，有效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76,04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7,600.0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丰富公司的项目建设运营经验，提升公司在业务市场的占有率和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项目承接能力，促进公司的业务扩张。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如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资本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至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16 日

